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中流砥柱，在彩虹下與紅潮中—本期專題引言

doi:10.29665/HS.200610.0001

弘誓雙月刊, (83), 2006

作者/Author：釋昭慧

頁數/Page： 4-5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6/10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665/HS.200610.0001>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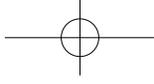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 中流砥柱， 在彩虹下與紅潮中

## 本期專題引言

■ 釋昭慧

九月，初秋燥熱的季節，在同性戀（同志）運動彩虹旗幟飄舞的天空下，在反扁運動紅潮洶湧的聲浪中，原本就已擾攘不休的台北天空，更增添了強烈的躁動與不安！

同志並不算是「少數族群」。依《金賽性學報告》在1948首次發表的數字顯示：全世界有百分之十的同性戀者。<sup>1</sup>依此類推，台灣應有兩百萬以上的隱性同志人口。但他們很少願意出櫃（公開其同志身份），原因無他，同志在社會上，依然保受汙名化之苦。同志似乎是恥辱（乃至罪惡）的標誌，出櫃不但讓自己遭來異樣眼光，甚至會讓家人感到抬不起頭來。於是，有人爲了確保自己免受歧視，自是不願出櫃；有人爲了不捨親人傷心痛苦，更是不忍出櫃。

同志不願出櫃，並不代表他們就可平安無恙地潛隱在異性戀機制的社會裡。原因是，屬於個人的性傾向與同性戀情，或許還可以在私領域裡，保持個人絕對的隱私權；然而一份不受親友與社會祝福的感情，卻很難在因緣變動不居的社會裡，持久經營而不墜；即使倖得持久，由於沒有婚姻名份，因此也無法擁有正常夫妻在資源分配與財產繼承方面的法定權利。這使得同志人口雖然龐大，依然無法改變「弱勢族群」的處境。

同志越是不肯出櫃，他們所遭遇到的艱難處境，就越潛而不顯，也就越是讓社會大眾認定：那些專爲異性戀者所打造的觀念思想、法律政策與活動空間，才是「天經地義」的，捨此便是「不倫不類」，活該受到忽略與懲誡。

爲了改變這樣的現況，同志，最起碼出櫃後的處境還可以差強人意的同志，有必要勇敢出櫃，跨入公領域振臂高呼，蔚爲一種社會運動，在觀念上打破「同性戀等於罪惡」的迷思，提醒社會：同志一樣擁有「免受歧視」的人權，並且在法律與政策層面，獲得公正的待遇。

弘誓83期  
95年10月



# 同志運動的佛法觀點

本期專題

然而今年台北市的同志運動，卻意外出現了宗教界強烈的反彈聲浪。這讓吾人不禁憶起，自古同志之所以飽受歧視與迫害，宗教正是壓力來源之一。許多宗教將同性戀當作「罪惡」，甚至堅信：愛他們就要改變他們——要讓他們改變其性傾向。偏是依現實狀況以觀，即使有心接受「改造」，成功率也確乎不容樂觀；更何況還有為數龐大的同志，堅定地認同自己的同志身份，無意接受「改造」。於是，同志往往無法領略宗教的廣慈博愛，反倒常被這股帶有強迫性的「愛」，逼得喘不過氣來。

佛教界雖然在這波爭議之中保持緘默，但是佛教又當如何看待同性戀者與同志運動？這同樣是無法規避的問題。因為，倘若在台灣，（廣義的）佛教徒真的有八百萬，那麼，數十萬人口的同志佛教徒，在佛教中是否受到了公正的對待？是否與女性一般，淪為被貶抑的「第二性」乃至「第三性」？我們理應關切。更何況，佛法的慈悲與公正，亦應如甘露一般普為潤澤蒼生。於是我們不禁要問：當那些包括非佛弟子在內的同志，因不公正的對待而身心受苦之時，難道我們能做的，就只是保持緘默的風度而若無其事嗎？

因此我們決定在教界開風氣之先，為同志處境與同志運動，作一些佛法觀點的論述。這只能說是「拋磚引玉」，甚至可能引來眾多的咒罵，但是我們既然「歡喜做」，就已有「甘願受」的心理準備。

要求陳水扁總統下台的紅衫軍，在台北街頭蔚為狂潮。許多人問我：值此亂世，佛

弟子應如何自處？我說：無論你是哪一種政治立場，都不要忘了依佛法觀點而作內省，依佛法精神而作回應，這才能在多變時局的驚滔駭浪之中，形成一股「中流砥柱」。

為此筆者在共修會中勉勵佛子，也在答覆「倒扁」學生的信函中，表達了筆者的觀察與反思。這同樣是「拋磚引玉」，引起了網路上乃至海峽彼岸的熱烈迴響，但也無可避免地招徠了幾封倒扁人士的黑函，就與筆者過往撰文批評陳總統時，必會招徠幾封挺扁人士的黑函，如出一轍。

較諸數十萬人的倒扁紅潮，同志運動相形之下反倒成了「小眾」，兩者所匯聚的能量，所引起的關注，被媒體所報導的篇幅，完全無法相提並比。然而吾人反倒選取了「同志運動的佛法觀點」作為本期專題，原因有二：

一、政治浪潮有起有落，相形之下，同志人權卻是普世性的問題，不但不退流行，而且與時具進。

二、在「佛教與政治」相關議題方面，筆者時有論述，本刊亦曾製作專題，反倒是吾人第一回為同志議題而發聲，意義非凡。

因此，即使身邊的紅潮滾鼓，我們依然凝眸注視炫麗的彩虹，祈願同志因佛法而心靈解脫，和喜自在！

九五、十、十二 凌晨於尊梅樓

## 註釋

1. Alice Schwarzer著，劉燕芬譯：《大性別：人只有一種性別》，台北：台灣商務，2001，頁64。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同志」豈必承負罪軛？

doi:10.29665/HS.200610.0002

弘誓雙月刊, (83), 2006

作者/Author：釋昭慧

頁數/Page：6-8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6/10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665/HS.200610.0002>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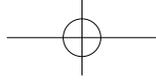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 同志運動的佛法觀點

本期專題

為猛烈，它能覆障解脫，但並不是罪惡，因此被歸類為「有覆無記」法。

三、中國古諺云：「萬惡姪為首」。原因是：情欲本身雖無罪，卻可能因縱情恣慾或獨佔心態，而導致傷己傷人的罪行。

四、因此，修道者必須戒絕情欲，專修梵行，以獲致心靈的超脫；世俗人雖不必戒絕情欲，卻必須節制情欲（不邪淫），以保障家庭的和諧，配偶與後代的福樂。

五、眾生名為「有情」，因此情欲是大多數眾生的自然反應。在修學佛法的過程中，情與欲可依戒學以節制之，依定學以遠離之，依慧學以超脫之——透過戒律的規範，可以讓人節制情欲的發展。透過禪定的修習，可以讓身心輕安，自然離欲。透過智慧的觀照，可以將情感轉化，並昇華為疼惜眾生的大慈悲心。

異性戀與同性戀，同樣都是情欲，因此擁有情欲的共同特質——兩者都是動物本能，並沒有神聖與罪惡的分野，也沒有蒙受祝福與承受詛咒的殊遇。兩者的情欲，同樣構成繫縛身心的猛烈力道；同樣會因縱情恣慾或獨佔心態，而導致傷己傷人的罪行；同樣可予以節制（如忠於配偶）或予以戒絕（如獨身修行）；同樣可予以轉化或予以昇華（如廣慈博愛）。以異性戀的立場來指摘、歧視或質疑同志，不過是五十步笑百步

而已。

也因為佛法對情欲有如上見地，因此在佛教中，同志較未受到宗教性的壓迫與詛咒，也並未被視作需要「矯治」的病患；同志的情感生活，並未受到眾多的注目與討論。至多是「不習慣」旁觀同志戀人的親蜜動作，但話說回來，吾人又何嘗「習慣」旁觀異性戀人大刺激的親蜜動作呢？

夫物不得其平則鳴。既然在佛教中，鮮見類似其他宗教對同志不利的神學論述，不曾出現「到底是要接納同志，還是要改變同志（的性傾向）」的兩造辯論，自然也就不會產生同志們強烈的不平之鳴。大家似乎很有默契地將同志的性取向，劃歸個人生活慣性，禮貌地保持著緘默態度，而不會就著道友或信眾的性傾向，作出主動的調查或訪談。

然而，難免還是有些負面的聲音，出現在佛教圈裡。此中最常聽到的就是業障論，聲稱同志的性取向，來自惡業的招感。然而我們要問：

一、同志較諸異性戀者，真有較為深重的罪業嗎？是殺、盜、姪、妄的哪一椿，足以與同志產生必然的因果關聯？要知道，同志的身心狀態，大都良好；同志本身，並不因其性傾向而受生理或心理之苦；只要對他們不施以歧視、壓迫，他們是可以自得其樂的。同志之所以受苦，更多時候並非來自其罪



業，而是來自異性戀主流文化的社會壓力。

二、同樣的荒謬邏輯，出現在對待女性、殘障、病患、災民、奴隸與動物的身上。好像她（他、牠）們屈居弱勢而承受苦迫，是活該報應似的。這種濃厚宿命論氣息的「像似佛法」，廣泛流傳於佛教界，以紫奪朱。持此論者，不但無心幫助眾生離苦得樂，而且經常對受苦眾生「傷口抹鹽」，讓她（他、牠）們倍增二度傷害。

三、退一步言，即使同志的性取向，真有來自惡業招感的成分，但試問無始生死以來，誰能保證自己沒有惡業？各種不同的惡業，招感不同的苦異熟果。面對眾生的苦異熟果，佛弟子理應學習佛陀的「護生」精神，悲憫、拔濟、協助其離苦得樂，斷無視其苦為「惡業招感」而予以壓迫與詛咒之理。

四、惡業有種種，歧視、壓迫以惱害眾生，正是惡業之一。準此，同志未必會製造干犯眾生的惡業，反倒是對同志的歧視、壓迫與惱害，肯定就是惡業；社會中如果存在這種共同偏見，那就是惡法「共業」。因此歧視同志的異性戀者，應該斷除如是惡業，並以「平等對待一切眾生」的清淨共願，來改變歧視同志的惡法共業。

異性戀主流文化對同志所施加的惡業，只要一日不改，那麼，同志將自己的性傾向當作是一種深邃的秘密，就成

為無可避免的心理自衛機轉。這或許也導致許多同性戀情，因於當事人的焦慮感、不安全感，以及欠缺社會性支持，而無法免於悲劇性的結局，乃至造成了部分畸形發展的性泛濫現象。世人面對此諸同志悲情，不但無法體會「我不殺伯仁，伯仁因我而死」的道理，反倒有意無意地將這些戀情失敗的悲劇與性泛濫的現象，拿來證明同志在品格與生、心理方面，確乎較為卑劣，這當然更激發了同志的憤懣之情與不平之鳴。這種惡性循環的互動模式，於是攪拌出了更多的惡業與苦迫。

為了改善前述惡業與苦迫循環無已的不良現況，同志運動實有其必要。作為一個「眾生平等論」的服膺者，佛弟子應大力支持同志爭取平等對待的權益，如同支持性別平等、階級平等與物種平等一般，而不祇是保持高度禮貌的緘默而已。

九五、八、二十六 于尊悔樓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我所知道的台灣同性戀佛教徒

doi:10.29665/HS.200610.0003

弘誓雙月刊, (83), 2006

作者/Author：楊惠南

頁數/Page：9-17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6/10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665/HS.200610.0003>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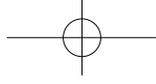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一篇留言——〈佛教同志對修行的看法及影響(個人淺見)〉，上面寫著：

而在佛法中並沒有分眾生的等級……在佛法的領域中，若要去區分同性戀與異性戀有何不同，依敝人覺得那樣不過是畫地自限……雖然我們這一世的身份是【同性戀】，但是佛陀本身並沒有因為我们的身份就放棄我們、懲罰我們，祂依然以大智慧的慈悲眷顧著我們……。

然而，「佛性」和「眾生平等」的主張，卻像兩刃刀，一方面扮演爭取同性戀佛教徒修行、成佛的動力；二方面卻也扮演阻礙同性戀佛教徒，進一步設立專屬道場的理由。

訪談中，當筆者問到「需不需要同性戀出家人來創建同性戀道場」時，梵志園站長Dorje回答說：

我覺得這沒有關係。……因為去標榜這樣，覺得不是很重要，因為佛法本來就是平等的，不管誰來，因為這對出家僧人他有平等心，不管是誰來，他都會去接受他，並不一定要標榜異性戀者才可以去。

對於同一個問題，童梵精舍創辦人——吳辰風先生，也有相似的看法：

如果真的出家的話，真正出家的時候，等於你不能有執著了，你不能說我就是要去度化同志，那其他人都不度化，那表示你有私心，那你乾脆不要出家。

全球性的同性戀平權運動，可以區分成若干階段。第一期的同性戀平權運

動（1940-50年代），自認有心理或生理上的嚴重缺陷，在強烈的罪惡感驅使下，希望自己「改過向善」，成為異性戀社會「正常」的一員。第二期同志運動（1960年代），則捨棄自貶的心態，不再以和「直人」（straight，指異性戀者）相同、相等為目標，相反地，他們大都勇於「現身」（又譯為「出櫃」，coming out of the closet），在親友面前承認並肯定自己的同志身分，並試圖建立屬於同志特有的生活空間(社區)和文化，以建立足以挑戰異性戀霸權的「同志尊嚴」（gay pride）。

如果以上面這兩階段的同性戀平權運動，來檢視童梵精舍·梵志園的主張，即可知道，他們處於第一期和第二期之間。因為他們固然主張同性戀佛教徒有修行、出家、成佛的權益，卻忽略了建立專屬道場的訴求。這一訴求，顯然是第二期同志平權運動的特色。

## 二、戒律與台灣同性戀佛教徒

其次，就第（2），有關同性戀行為是否違反戒律的問題來說，童梵精舍·梵志園的同性戀佛教徒們，一致認為戒律是不同時間和不同空間下的產物，可以隨著時空的改變，而做彈性的解釋。因此，同性戀行為並不違背戒律。

Dennis在梵志園網站的留言，是最典型的例子。他說：

過去我曾為同性性行為是否如法困惑

過，但現在比較坦然，因為我個人認為戒律是人為建構而成，不是不能改變的，特別是不合理且帶有歧視意味的戒律。

如果同性戀行為不違反戒律，那麼，同性戀者是否就因此可以出家？對於這個問題，受訪的同梵精舍·梵志園的同性戀佛教徒，大都以為可以出家。但其實，這是一個相當複雜的問題。網站上，Dennis的一篇留言，曾引述當代學者的研究成果，做了這樣的評論：

根據澳州佛學者Peter A. Jackson研究指出，巴利文律藏中記載，佛陀在得知僧團中有兩性人，原現男眾相反轉現女眾相後，仍同意其轉入比丘尼僧團繼續修行，並未將其逐出僧團（Vinaya, vol.1, p220）。甚至經典記載一位名為Soreyya的兩性人證得阿羅漢果位（Malalasekera, 1960, pp.1311-1312），及一位愛戀佛陀色身的比丘Vakkali，在佛陀開示諸行無常的真諦後，證得阿羅漢的故事（Malalasekera, 1960, pp.799-800）。……斯里蘭卡南傳佛教學者A.L.DeSilva便堅持，「我們並沒有理由論斷一般同性戀者就比一般異性戀者貪著色欲或在菩提道上意志薄弱」……換句話說，根據經典的記載，佛陀對待同性戀者與異性戀者的標準是一樣的……。

Dennis的說明，顯然試圖以新時空的新思惟，亦即當代學者的研究成果，對舊有的傳統戒律，做嶄新的詮釋。這一新思惟，基本上以為戒律是時空下的產物，沒有一成不變的道理；戒律必須

隨著物換星移，而做適時的改變。

### 三、女同性戀佛教徒的出櫃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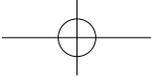
依照金賽（Alfred Kinsey，1894-1956）的研究，女同性戀者和男同性戀者的人口比例差不多。因此，台灣應該存在著不少女同性戀佛教徒。然而，筆者研究台灣同性戀佛教徒的四、五年中，僅僅找到一位女同性戀佛教徒——Tracy女士。她雖然接受了我的研究助理（她的中學同學）的訪問，卻不願和筆者親自面談。這意味著女同性戀佛教徒的「出櫃」問題，比男同性戀佛教徒來得嚴重許多。

事實上，不僅女同性戀佛教徒不願出櫃，一般的非佛教徒女同性戀者，同樣有這個問題。Tracy女士的話也許可以看出其中端倪：

我覺得男同志跟女同志比較不一樣是：女同志她只要找到一個感情的歸宿以後，其實她不很希望再去接觸到其他的同志團體，就是她在感情上已經有一個安定的力量，她並不會需要說，喔，你透過一個同志團體去認識更多的同志。

Tracy女士的訪談透露一個訊息：女同性戀者只要找到知心愛人，寧可藏身「櫃子」裡，也不願出櫃。有關這點，可以從我的助理和她之間的對談，得到進一步的了解：

賴（助理）：目前台灣只看到童梵精



舍，而且是以男同（性戀者）為主，你會不會樂於未來出現一個女同（性戀者）的佛教共修團體？

T (racy)：嗯，我自己反而不認為有這樣必要，其實我自己比較傾向的團體反而是認為說你在同志的團體裡面，它會有一個……就是說它打的是同志的團體，但是它也許有些人他對佛教特別有興趣，他們共同去研究，請一些法師來演講或是怎麼樣，它是可以的；但是如果說你是打著佛教的名義，然後去做一些同志之間的聯誼，我自己反而覺得這樣是不適合的。……

賴：你的意思是佛教不需要為特定族群或某一對象？

T：對，對，尤其是性別的部份，因為以性別來說的話，是佛教它非常想要泯滅它的，就說你不要有性別的差異，不要有任何的差異。

在這兩段訪談當中，有兩件事情值得注意：第一件是，（女）同性戀佛教徒不須要組織一個專屬的道場或團體。第二件則是：性別差異應該泯滅。在這兩件事情當中，後者是前者的理由或原因。也就是說，在佛教的教義當中，由於性別的差異必須泯滅，因此不須要創立一個專為（女）同性戀佛教徒服務的團體或道場。

從這段訪談當中，讓我想起李玉珍教授的幾句話來：「即使是教育水準日益提高、國際知名度越強，很多年輕一輩的台灣比丘尼，對於所謂西方的女性主義也抱持謹慎、甚至抗拒的態

度。」李教授認為，台灣比丘尼的「性別意識」尚未形成，主要原因有：「不願意『逾越』師門的教誨」、「佛教教義強調勿執著於色相」、「佛門中人亦稱出家為『大丈夫事』」。（詳：李玉珍〈佛教的女性，女性的佛教——比較二十年來中英文的佛教婦女研究〉。）李教授談的是台灣的女性出家人，但其實也適用於一般的女性佛教徒身上。「不著色相」，不就是Tracy女士所說的「泯滅性別差異」嗎？

「出櫃」是整個同志平權運動當中，極為重要的一環。事實上，也是誠實面對自己和師長、親友的重要德性。一個真心的佛教徒，在漫長的修道路上，誠實面對自己，也誠實面對師長、親友，是相當重要的一環。

基於這樣的觀點，筆者曾在多篇研究論文當中，呼籲台灣的女同性戀佛教徒，要勇於出櫃，並盡可以完成下面幾件事情：

（一）設法廢止或修改佛典中歧視同性戀佛教徒的規定。

（二）建立屬於台灣同性戀佛教徒的「主體」論述。

（三）建立並落實以「緣起論」為中心的深層生態學。

首先，就第（一）點來說，為了解佛教授對同性戀者的態度，筆者曾就各部廣律中對於同性戀者（廣律稱為「黃門」或「不能男」）的規定，做了一些

歸納，發現確實對同性戀者存在著一些歧視和限制。

就以出家為僧來說，明白禁止同志出家受具足戒的條文，根本說一切有部的律典（下文簡稱《根有律》），並沒有說到；其他漢譯各部廣律和南傳巴利律典，則都有記載。例如，漢傳佛教所最重視的《四分律》，即記載於卷35〈受禪度〉（之5），並且附有禁止緣由的詳細事例和說明：

爾時，有黃門來至僧伽藍中，語諸比丘言：「我欲出家受具足戒。」諸比丘即與出家受具足戒。受具足戒已，語諸比丘言：「共我作如是如是事來！」比丘言：「汝減去、失去，何用汝為！」彼復至守園人及沙彌所語言：「共我作如是如是事來！」守園人、沙彌語言：「汝減去、失去，何用汝為！」彼黃門出寺外，共放牛羊人作婬欲事。時諸居士見已，譏嫌言：「沙門釋子，并是黃門！中有男子者，共作婬欲事！」時諸比丘，以此因緣白佛。佛言：「黃門於我法中無所長益，不得與出家受具足戒。若已出家受具足戒，應減擯。」（《大正藏》22：812b-c）

事例中的黃門，明顯指稱一個喜歡和同性男子進行性行為的男同性戀者；被他性騷擾的，除了僧團中的比丘、沙彌之外，還有守園人和放牛羊人，並受到在家居士的譏嫌。故事的最後，佛陀下令禁止黃門出家受具足戒；而那些已經出家的黃門，則必須逐出僧門——

「減擯」。

在筆者的比對之下發現，各部廣律對於騷擾同修的同性戀者（黃門、不能男）的描寫，存在著重大的差異。（詳拙作〈「黃門」或「不能男」在律典中的種種問題〉，刊於《臺灣大學佛學研究中心學報》7，頁49-92，2002。）這意味著，廣律中有關黃門（同性戀者）的描述都是後造的，並無真實的事例。這也正如Erich Frauwallner所說：佛陀制定禁止各類人士出家受戒的事緣，「仍不能視之為真實之事件……。」〔詳：Erich Frauwallner（郭忠生譯）《原始律典[禪度篇]之研究》，南投：正觀出版社，1992，頁84。〕

（男）同性戀者不但不許出家為僧，甚至在一些廣義的律典當中，也被視為沒有資格當個佛教徒——優婆塞（鄔波索迦）。例如，屬於大乘瑜伽行派的《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8，即說：問：「扇搥、半擇迦等，為遮彼受鄔波索迦律儀不耶？」答：「不遮彼受鄔波索迦律儀。然遮彼鄔波索迦性。不堪親近、承事比丘、比丘尼等二出家眾故。如扇搥、半擇迦，不堪親近、承事比丘、比丘尼等二出家眾故，遮彼鄔波索迦性，二形亦爾。男、女煩惱恒現行，不堪親近、承事二眾，故不別說。」（《大正藏》31：730a-b）

引文中的扇搥（sandha）和半擇迦



(pandaka或kandaka)，即同性戀者。他們雖然可以受持「鄔波索迦律儀」，即不殺、不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等五戒，但由於「不堪親近、承事比丘、比丘尼二眾」的緣故，並不具備「鄔波索迦性」。這意味著同志即使受持五戒，而且戒行嚴謹，仍然被禁止親近、承事出家人，因此也不算是合格的在家佛教徒——鄔波索迦（優婆塞）。

從以上的說明，我們可以肯定地說，佛典中確實對同性戀者採取歧視的態度。這就像對女性採取歧視的態度，因而制定「八敬法」一樣。在目前這個講求平權的時代，這些不合時宜的戒條，實有重新檢討的必要。台灣的女同性戀佛教徒應讓勇於出櫃，與男同性戀佛教徒攜手合作，設法修正這些戒條。

其次，就第（二）條「建立屬於台灣同性戀佛教徒的『主體』論述」來說，首先我們必須先要了解什麼是同性戀的「主體」論述？

在世界性的同性戀平權運動當中，同性戀族群有沒有一個固定不變的「主體」(subject) 或「本質」(類似生物學裡的基因或DNA)，一直是爭議的焦點。

20世紀世界各地同性戀平權運動當中，所熱烈討論的論題包括：什麼是同性戀？哪些人是同性戀者？同性戀者的行為是先天所造成，或是受到後天環境的影響？這些「主體」論述，大體分為

「本質主義」(essentialism) 和「反本質主義」(anti-essentialism) 兩種。前者以為，同志的行為乃由先天不變的基因所造成；而後者則以為是由後天的社會、政治、經濟等因素所造成。前者以凱蒂·米麗(Kate Millett)、阿菊·芮曲(Adrienne Rich)、莫尼克·維蒂格(Monique Wittig)、柯采新(Cheshire Calhoun) 等人所推動的「基進女性主義」(radical feminism) 或「女同志女性主義」(lesbian feminism) 為代表，她們活躍在1970年代。而後者則以解構主義(deconstructionism) 哲學家傅柯(M. Foucault) 為代表。

這兩種截然不同的主張，影響了同性戀平權運動的實際運作。例如，就讀台灣大學的女同志小妨，就曾這樣批評本質主義(本質論)：

同志運動早期提出一種「本質論」的說法，來要求社會認可其合法性：我生下來就有同性戀基因，所以你不能歧視我。但是以本質論為策略時，不會挑戰權力中心。因為我們無法改變自己。也會比較不容易碰到基礎的問題，例如，不能挑戰性的階級化，同性戀仍然是劣等的。〔見：《我們是女同性戀》(碩人出版公司)，頁111-112。〕

小妨指出，本質主義的盲點在於：同性戀和異性戀既然具有不同的基因，這種不同的基因，如果被階級化，那麼，同性戀者還是可能(事實已經)被

列入劣等階級當中。這是小妨擔心本質主義「不能挑戰性的階級化」的原因。

在這樣的疑慮之下，一些同性戀運動的參與者，開始尋求新的運動理論，那就是傅柯的「反本質主義」。依照這個新理論，同性戀者可以向異性戀者「嗆聲」：別神氣，在社會條件的影響之一，你也可能是個隱性的（或變成）同性戀者！不必歧視我，你並沒有高我一等！

然而，傅柯的反本質論，在同性戀平權運動當中，似乎無法完全取代本質主義的運動理論。有些平權運動者，還是繼續堅持本質主義的主張。他們的主要疑慮是：如果沒有同志的不變「本質」，很難說服異性戀者認同他們天生就是異於常人，因而必須加以尊重。

卓施瓦·蓋姆森 (Joshua Gamsom) 就曾批評傅柯的解構同性戀本質，使得同性戀族群的「邊界」變得模糊。他說：「解構身分類別，模糊群體邊界。」而當同性戀者的群體邊界變得模糊時，同性戀者這一族群就沒有固定、堅實的身分和範圍。「沒有一個堅實的群體身分，就無法提出任何要求」。換句話說，當同性戀者這個群體沒有固定、堅實的邊界時，「它就難以完成任何集體行動」。「見：卓施瓦·蓋姆森（李銀河譯）〈身分運動非自我解體不可嗎？——一個酷兒的兩難問題〉，收於葛爾·羅賓 (Gayle Rubin) 等，

《酷兒理論》（北京：時事出版社，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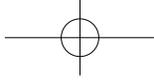
而在台灣，就讀台灣大學的女同性戀者——小是，也曾露骨地說：「有人以本質論才容易接受自己。所以我認為一些反本質論的看法也似乎在攻擊同志的另一種聲音。」（見：《我們是女同性戀》，頁112）而黃道明在一場名為「同性戀的政治」的座談會中，也這樣呼籲：

在不違背解構的精神之下，在運動的場合下，特別在台灣脈絡裡面，有一種策略性的本質主義，對同性戀同志而言，這是絕對必要的。〔見：何春蕤《性/別研究的新視野：第一屆四性研討會論文集》（元尊文化公司），頁199。〕

到底在同性戀平權運動當中，要採取女同志女性主義的「本質主義」或是傅柯的「反本質主義」？這個問題的答案，也許，克里斯汀·艾斯特伯格 (Kristin G. Esterberg) 已經為我們回答了；他說：

無論是建構主義（即反本質主義）還是本質主義，都不能提供一個對人類的性的完整的解釋。……歷史的真實，則處於這二者之間。〔克里斯汀·艾斯特伯〈身分理論：女同性戀和雙性戀的重要性〉；收錄於：葛爾·羅賓（李銀河譯）《酷兒理論》（北京：時事出版社）。〕

「歷史的真實，則處於這二者之



間」；筆者以為，這「二者之間」即是佛法中的「緣起論」。

事實上，任何極端類型的「本質主義」，都是違反佛陀教義的；這是因為「有因有緣」的「緣起論」，才是佛陀的中心教義。這似乎意味著「本質主義」，終歸無法被（台灣女同性戀）佛教徒所接受，相反地，傅科的「反本質論」才是佛教徒所可以接受的。

但是，緣起論中的「緣」（條件），固然如傅柯所說的那樣，包括今生今世的社會、政治、經濟等因素，卻還包括過去世所造的「別業」和「共業」。而在別、共二業當中，還存在著無法改變的「定業」。這定業，和本質主義者所主張的同性戀者的不變本質，有著相似的內容了。也就是說，從「未曾有一法，不從因緣生」（龍樹《中論》語）的究極觀點來說，三世業果，包括定業，都是緣起，因此「是故一切法，無不是空者」——同性戀者沒有不變的本質。但如果只就今生今世來說，由於定業不可改，因此不變的同性戀本質仍然存在。因此，本質主義和反本質主義都只說到同性戀特質的一部分，「歷史的真實，則處於這二者之間」。這「二者之間」，正是佛法中的「緣起論」。

而這一兩全的理論，則必須由出櫃的女同性戀佛教徒，才能完成。這也是筆者呼籲台灣女同性戀佛教徒勇敢出櫃

的第（二）個原因。

女同性戀佛教徒必須勇於出櫃的第（三）個原因是：以「緣起論」為中心的深層生態學，有待出櫃的女同性戀佛教徒來完成。

深層生態學（deep ecology）的創始人是奈斯（Arne Naess, 1936-1970），主張人類必須以兩大「終極準則」（ultimate norms），來挽救全球環境的遭到破壞。這兩大終極準則是：「生物中心平等」（biocentric equality）與「自我覺悟」（self-realization）。其中「自我覺悟」，在後來的深層生態學運動當中，存在著一些爭議。

奈斯的「自我覺悟」共有三個必須自我完成的階段：從自私的小我——「本我」（ego），擴大到社會化的「自我」（self）；再由社會化的「自我」，擴大到形上的「大我」（Self），亦即「生態的大我」（ecological Self）。〔詳：Arne Naess, "The Shallow and the Deep, Long-Range Ecology Movements: A Summary", in *Inquiry* 16 (Oslo, 1973), pp. 95-100.〕這三階段的自我覺悟，其精髓無非是逐步揚棄自私自利的自我，以達到與全體人類、全體事物合一的大我。其中，「生態的大我」的自我覺悟，當然就成了深層生態學最中心的主題。

然而，奈斯的生態大我，往往被後來的深層生態學的推動者，批評為「梵

我論」。成功大學教授林朝成先生即說：「（深層生態學的自我觀念）和梵我論的界限是很難釐清的」。又說：「佛教環境倫理與深層生態學的密切結合，可能是個美麗的錯誤。」（詳：林朝成〈台灣人間佛教環境論述的面向與省思〉，刊於：《當代》173期，頁52-61。）

為了修補深層生態學的這一漏洞，筆者曾簡略地提出以「緣起」我，來取代奈斯帶有梵我論之嫌的生態大我。也就是說，在「未曾有一法不從因緣生」的緣起觀點，一個深層生態學的追隨者，可以從自私自利的小我——「本我」，自我覺悟到社會化的「自我」；再由社會化的「自我」，擴大到全宇宙的「大我」。而這一大我，由於是在「未曾有一法不從因緣生」這一緣起論的觀點下所達成，因此必然合乎「（是故一切法，）無不是空者」的結論。這一結論可以免除梵我論的疑慮。

而這一以緣起論為中心的「自我覺悟」理論和實際的修行步驟，則必須由出櫃的台灣女同性戀佛教徒，來加以完成。

總之，台灣女同性戀佛教徒必須勇於出櫃，因此前述的（一）～（三）項神聖任務，都有待她們的出櫃，才能達成。

筆者這些年來，有關台灣同性戀佛教徒的研究，出櫃固然是個刻不容緩的

課題；為同性戀佛教徒設立專屬道場，甚至專屬僧團，也是一個有待努力的方向。因此，筆者在拙文〈「黃門」或「不能男」在律典中的種種問題〉當中，提出了一個不成熟的雛議：在以異性戀為主體的比丘、比丘尼二僧團之外，是否可以考慮建立一個以同性戀佛教徒為中心的「第三僧團」。這一問題當然牽涉甚廣，困難度也極高。但也正因為這樣，台灣（甚至全世界）的女、男同性戀佛教徒，都應該勇於出櫃，來共同推動這一問題的早日解決。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我是佛弟子，也是男同性戀者

doi:10.29665/HS.200610.0004

弘誓雙月刊, (83), 2006

作者/Author： 鷺樺

頁數/Page： 18-21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6/10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665/HS.200610.0004>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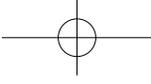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 同志運動的佛法觀點

本期專題

的念頭，那很自然的，在他內心的陰影無非更雪上加霜。

比如基督教，比如講求「眾生平等」的佛教中，也有許多的佛寺道場與法師們幾乎同聲一致地，以極度惡劣的錯謬說法，先給同志定下了「業障深重」或「定墮三途」的無量大罪。

比如一向講求所謂「清修」的美國萬佛城創辦人宣化法師，他不只一次公開且在他的著作中，指責與詛咒般的指說同性戀為天譴，且定為地獄之因的種種言論，來攻擊這一群在這世上確實存在的眾生。不禁想問：這在如海佛法中，出自何處？有真實法理與根據嗎？當然，現在的我懂得依法不依人，了解個人的言論不代表佛說，對這些欠缺真實根據的錯誤說法與惡口，根本不需在乎，就當作那只是眾生的無明知見罷了！可是對於為數不少，思考已被框壓的同志佛教徒，他們的生活無非更深陷苦痛之中，而難以自拔。而身為一知名法師，言論所引帶而來的影響，一定比一般人更令人重傷吧！

昔初讀到時，極度的不以為然，所謂的佛教修行及佛陀設教的初心，都在於「眾生平等」，如今不但打了折扣，甚至可以這樣的惡意詛咒甚至漠視嗎？本身已必須承受一定壓力的同志，在面對如此出家法師如貫雷般的惡劣發言，怎能不更將壓力加諸身上，而極度認定了這與生俱來的「惡報」與「罪行」

呢？多年前曾認識幾位對佛法渴慕的同志，不只一位告訴我，他們的性傾向在佛教的認定下是惡行的，是罪過的，也就是說他是一個業障深重、不易懺悔的人，絕不可能有翻身或臨受光明的機會。而偏偏這樣認定自己的同志佛弟子，並不在少數啊！

對我而言，深信與實行著佛陀的教法，就是對待一切有情眾生，應懷擁平等與包容的態度，不該再另分出不同的標準視之，也了解到「業」的存在，是各各皆擁有，並無特別與另外的。也就是說，誰無「業障」，誰無過去生呢？既然這樣，任一眾生的存在，又有什麼特別的罪過與不同的呢？

因此每每在佛菩薩像前，甚至在佛門中，我從未因個人的性傾向，而覺得有何罪過或矮下的感受，就必須忍受被以「業障深重」看待，更不會將這樣的藉口放在前面，當作自己修學佛法的障礙與限制啊！

我安心生活、工作、認同並實踐一對一的伴侶關係，對於社會的事務也熱衷關心，並不比一般人高低，但為何只因我是同志，又身在佛門中，卻不能公開？甚至就連私下的認同都極罕少。與一切眾生相同，他人不應該，也不可以在性傾向上界分我。我更認為，任何一個獨立個體，絕對有權利拿回對自我的解釋權。是怎樣的人，理應由個人負責與認定，不該是進入了佛門，就必須



接受同為人身的方法師或道場，來框定身分與認定修行成就與否！

在佛寺道場來去多年，從來沒聽見或親睹過佛教法師，能真正以平等心看待同志，有的只是努力試圖去改造或洗腦，使他們成為同一個模樣的信徒，卻不允許其獨特性的存在。

直到初次與昭慧法師晤面時告知，她那不覺得特別的反應，甚至願意對同志以身相挺，真令人感動！我認為每個人的生命，各有不同與豐富的特質而存在著，怎可以只因一個部份就論定全部，甚至以這與身俱來的性向去傷害他人呢？

後來知道多年前，在一個祝福愛滋的場合，佛教中只有昭慧法師去參與關切，然而環顧其他佛寺與法師們，面對其他小眾族群，袖手旁觀已是善待了，還能期待什麼呢？

曾經期盼：同志族群在不受認同之下，可自組團體。個人修行個人擔，我不相信依教奉行會行不上正道去。然在佛法基礎都不足的眾人下，怎可能有學習到正法與合乎佛意的機會呢，因此這樣的機會很渺茫。同志佛弟子不但被佛教邊緣化，也完全被孤立了。

並不想造成對立，然而想說得更清楚的是：眾多佛寺與法師們，多不願向少數族群靠攏，除了事不關己的心態外，更大的因由，不就在於親近了小眾，極可能去得罪了更龐大的信眾？除

了信施的問題，更有的是太多太多認定在信仰中象徵神聖與道德的，怎麼可能容許與被認定為「業重眾生」同立佛前呢？

在台灣宗教界中，值得慶幸的是，1996年有幾位同志基督徒站出來，成立了約拿單團契，以勇敢的企圖，願與廣大的基督徒對話，他們前後在楊雅惠牧師與曾傳道師的領導下，成為了台灣北部地區同志基督徒的信仰聚會與牧養關顧。

對照其他宗教對同志的態度，我認為佛教更應該站在慈悲與「眾生平等」的佛意上，伸出手來接納的，可是多少年來同志佛弟子的痴心等望，就是看不到支持的力量，大方又清楚地在佛教平台上出現。

這一生能得遇佛法，深感慶幸與歡喜，然身為同性戀者，卻不能享有佛陀教法上的平等看待，必須極刻意地掩飾自己不跟從傳統婚姻，並不只是宗教因素。然而每回遇見有佛教徒，以為我不婚是為了向法精進而讚嘆，真想不打誑語的告訴他：我是佛弟子，也是同志。

這篇文章經由昭慧法師的鼓勵，一直放在心上，然而生性懶散，遲遲未能完成。直到今年春節返家閒逛網路，看到有以同志佛教徒為主的奇摩家族，好奇下加入點看了諸多言論，看見某篇攻擊同志的文章，文中除了提不出任何佛法論點來解釋同志的存在，只是假以佛意，就以為可將同志定罪，列寫出一堆



可笑又可惡的言論。對於這些，我本無意回應，但實在看不下去，簡單書寫一文，後來在網路上與此文作者相遇，同樣說了一些謬論，讓我更積極想完成這篇文章。

他以所認定的戒律說：「走肛門及嘴巴交配是不如法，這樣的人來生會投胎女眾，因為女眾情執重。」更提出廣化法師及達賴喇嘛的非如法管道說法與著作，以為可以阻我的嘴。然而我回應他：這種自以為是的錯見，才是最可悲的謗法。殊不見佛門中最堅定與龐大的力量就來自女眾，難道她們的前生就一定來自「不如法」，不可能是佛菩薩乘願再來嗎？

慶幸同志運動與社會進步，讓同志與非同志漸漸可以真心對話與了解。但佛門呢？多麼想面問其他佛寺與法師們：當每日唱唸「眾生無邊誓願度」的願文，難道只是空談，或是順勢念念罷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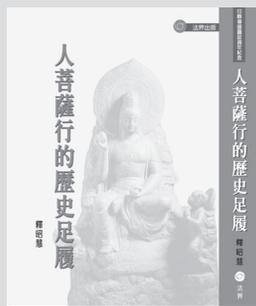
在我們驚嘆娑婆世界的美好時，不就因為它呈現了諸多色彩而感到豐富嗎？也因這世界是由各樣的人所組成，才顯得特殊與精采啊！

完文前，諸佛教法師們（一定也有出家前，身為同志的法師吧），請接受弟子深深頂禮，懇願您——眾生無邊，當廣發誓願救度啊！

二〇〇六、八、廿九 定稿於新店安坑

法界出版社新書出版訊息.....

## 《人菩薩行的歷史足履》



本書以「人間佛教」與「人菩薩行」為討論主題。

前半部以宏觀的視角，評述佛教（特別是「人間佛教」）在台灣的發展情況，並且針對質疑與反對「人間佛教」的觀點，作了全面、深刻與細膩的回應。

後半部特收錄與印順導師其人、其事、其學問思想相關的講記、序文與論辯文字。在印順導師圓寂周年將它們彙總發行，聊表作者對「人菩薩行」歷史足履的無盡緬懷與深摯感恩。

- 作者：昭慧法師
- 全書：510 頁
- 定價：480 元

- ◆寺院、法師打九折，團體訂購另有優待。
- ◆國外訂購，郵費外加。
- ◆戶名：法界出版社
- ◆帳號：15391324
- ◆電話：02-87896108
- ◆傳真：02-87896110
-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289巷5弄16號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以佛法觀點看台灣近日亂局一九五年九月十日共修會開示

doi:10.29665/HS.200610.0005

弘誓雙月刊, (83), 2006

作者/Author：釋維融

頁數/Page： 22-27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6/10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665/HS.200610.0005>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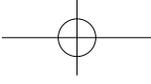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 以佛法觀點看台灣近日亂局

## 九五年九月十日共修會開示

■ 昭慧法師開示／維融紀錄／地點：佛教弘誓學院大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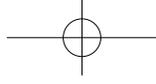


各位法師、各位同學、各位菩薩：

今天的共修會，到此唱誦告一段落，接下來是開示時間。

首先，我們還是對尊敬的「慧」英老師父，表達我們最深的思念。一年又要過去了，在這一年當中，我們也面對了許許多多的老、病、死、憂、悲、苦、惱。每次在關鍵時刻，常住忙碌的時候，常住大眾聞法、禪修而深得法喜的時候，常住大眾在忙碌過後休閒的時候，我們都不禁會想念起慧英師父。我們忙碌的時候，她也忙碌；我們不忙碌的時候，她依然忙碌。她就是這樣週而復始地在照顧著我們，照顧著庭院的花草樹木。

我們說法的時候，她永遠是最燦爛的微笑聽聞佛法；舉行禪七的時候，她即使是抱病也會參加，精進不已；我們休閒的時候，會看到她可愛的笑容，她甚至會為我們唱一首日本老歌，讓我們歡天喜地。這一切都過



去了，這就是無常！一切都是無常的。今天的共修會，在她圓寂週年前夕，大家為她誦經祈願，追念她，也報答她。我們報答她的方式，就是在法中更加精進，得到佛法的喜樂，這樣我相信，她在淨土之中看到了，也會綻放笑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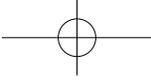
這幾個月以來，可以說，台灣處在動盪之中。這動盪來自政治人物不正確的行爲——姑息養奸，縱容親信爲惡，或是自己也沒有謹慎做到「不偷盜、不妄語」。這是一個讓人非常感歎的事，我們看到：一個人身上如果沒有戒律，或輕忽戒律的時候，會給自己或給社會帶來多大的災難！我們試想：如果執政者、在位者，能夠心心念念不殺、盜、淫、妄、酒，許多過惡都不會發生。堅不偷盜，乃至不要不與而取，那麼，就不會有台開案、禮券案、發票案；如果堅不妄語，那麼，就不會有國務機要費用其他發票來報銷的行爲，因為這就是偽造文書呀！

當然我們知道，總統是體念到國家的艱難處境。他說：外交方面，有些經費沒有辦法核銷，只好用那種方式，但是佛弟子時時都要提醒自己：目的正確，並不代表手段就可以不正當。我們還是要這樣自我要求：即使是目的非常正確，也要步步爲營，讓每一個過程都是光明磊落的，都是說得過去的。尤其是，權力讓人驕傲、讓人腐敗，權力也是讓那些沒有權力而又企圖擁有權力的

人憎恨、仇視，必欲誅之而後快。所以擁有權力的人，更加要依戒律而善護其心，才不會導致今天這樣的結局。

這次反扁運動，施明德先生說：宗教界的人可以站出來作糾察隊，這使許多宗教界人士做出了呼應，也有宗教界人士站出來反對。呼應的包括星雲大師、周聯華牧師等；站出來反對的則有高俊明牧師。兩邊的人都曾找我，他們要說服我，站出來就是爲了正義。然而不管他是所謂的「挺扁」，還是「反扁」，我都反問他。我會問「反扁」人士說：「今天這些事如果發生在馬英九身上，你會用這種極盡羞辱之能事的手段嗎？」真誠的人會告訴我：他不會！

我是一個不看電視的人，偶爾這幾次出外，看到電視新聞，不免非常的驚奇，我看到我們的總統夫人吳淑珍女士——她是半身癱瘓的殘障者，由於穿金戴玉掛珠寶，電視畫面上將那些部位都畫上了紅圈圈。頭部、耳部、頸部、手部都畫著紅圈圈，向觀眾示意這些部位的珠寶。然而倘若她的珠寶，不偷、不盜、不搶、非貪污所得，配戴它有何不可？我們當然可以要求總統夫人穿戴樸素，可是她總還有人權吧，媒體需要這樣羞辱她嗎？所以我問道：假使今天事情是發生在馬英九身上，發生在蔣總統中正先生身上，你忍心這麼做，你敢這麼做嗎？你們也會爲同樣披金戴銀掛珠寶的連方瑀，畫上那麼多紅圈圈嗎？



## 中流砥柱

沒有！不會！那就是兩套標準，不要自以為公正，不要自以為代表正義！

綠營的人也找我，希望我爲了是非，爲了正義，能夠站出來講幾句話。我反問道：講是非，你們會很難堪的！以其他發票核銷國務機要費，明明就是錯的，這還有什麼是非可言！再來，我也請教綠營人士：今天這種事情如果發生在馬英九身上，你們會放過他嗎？他們也坦誠告訴我：不會的，不會放過他。

瞭解嗎？這就是今天的台灣！我們看到了，這裡沒有真正的正義與是非，正義與是非，都是拿來裁判「外人」的，可是對「自己人」是不可以這樣子做的。兩造都是用兩套標準來衡量「自己人」與「外人」，因此一方面極盡能事地維護「自己人」，一方面極盡尖酸刻薄地羞辱著「外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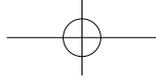
與施明德先生很早就相互認識，在過去黨外運動非常艱難的時候，我感念他爲台灣所做的一切，所以他選立委，請我站出來助講，雖然政治風氣沒有這樣開放，但我還是站出來了。我認爲：台灣人民應該感念他！他爲台灣坐牢，犧牲了廿五年的歲月。

但是這次他要求宗教界人士站出來，我就回應媒體：我目前還不會站出來！我不站出來，不是爲了保持「中立超然」，而是因爲，在此中我看到的不是「公平正義」！而是以兩套標準來看

待兩造陣營的幫派鬥爭。再怎麼說「超越統獨、超越藍綠」，你都可以看得出來：這是兩個族群壁壘分明的戰鬥，這個時候宗教界人士站出來，是過早把自己消費掉了！只能夠滿足媒體的興趣，成爲媒體炒作的焦點。媒體今天說：某某大師站出來了！明天說：某某牧師站出來了！改天說：某某主教也說話了！可是這些大師的法語，真的能夠讓兩個族群心平氣和嗎？人們依然是在歸類：「喔！這個大師是藍營的，那個牧師是綠營的。」只是如此而已！而且，他們講的話公道嗎？也不盡公道啊！如何檢驗其公道與否？那就是：對於另一陣營所發生的同樣行爲，我們見不到同樣義正辭嚴的譴責。

「貪」這件事情在台灣，乃至在中國的文化裡，是根深蒂固的。一代一代，一場又一場地上演著貪腐的戲碼，「上下交征利」，上至廟堂之上，下至平民百姓之中，這類事情不斷發生。我們應該要深刻檢討：擁有這樣的文化，我們須要改進、懺悔！

包括許多宗教師，都陷入這種文化的氛圍裡，有的甚至忝不知恥。當「宗教團體法」要求寺院、宮廟、教會把會計帳做好，要求會計帳要每年呈報相關主管單位時，你看看，某位佛教大法師是多麼的反彈！白道黑道一起來，從上到下施壓立法院，就是不要讓宗教團體法三讀通過。爲什麼？一句很簡單的



話，渾水就好摸魚！如果你的每一筆帳都清清楚楚，為什麼怕呈報？為什麼拒絕被監督？基督徒常常說：「我們都是罪人。」佛教比較不使用「罪人」這樣的話語，而會說是「無明、煩惱眾生」。我們看看，無明、貪婪，是如此地腐蝕著很多很多人的心靈，包括許多勸人要「看破、放下」的宗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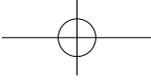
想想看，宗教團體、公益團體，都享有免稅的優惠，錢財來自十方，為什麼不可以公諸十方？既然享受了權利，憑什麼不可以盡義務？當時，許多佛教團體也是一樣！串連、簽署、抗議，甚至揚言要上街頭。我曾勸其中一些法師說：你們千萬不要丟人現眼了！我們佛教法師，很少聽說會為社會正義而走上街頭，竟然為了你家不肯報帳這檔子事走上街頭，看誰會理你們！誰會看得起你們！所以，宗教大師們，先別忙著站出來「反貪腐」，請捫心自問，面對著十方善信的捐款，有沒有每一筆、每一筆清清白白？如果沒有，那請先自己好好懺悔！

其次，我們看到兩造對立如此嚴重，我們發現到每一方都認為正義站在他們這邊，而且互相不能說服對方，互相不可能用同樣的方式來對待「自己人」，這時，宗教就要格外謹慎，不要加入幫派鬥爭！我們不希望任何一個人因此而流血！我這番為什麼不呼應施明德先生的話而站出來，因為我聽到他

說：「不是扁倒，就是我倒。」這意味著兩造掀起了一場殊死之戰。在這個民主法治的時代，似乎沒有需要做到這般田地。陳總統做錯了，夫人有錯誤，他們的親信、他們的眷屬有過失，法律自會懲處。當然，我們也可以要求總統下台，但很像目前還沒有到達「時日何喪，予及汝偕亡」，不是你死，就是我亡的程度吧！有這麼深的國仇家恨嗎？

馬英九這句話是對，「哀矜而勿喜」！我們看到了兩造民衆激昂的情緒，也看到了政治人物巧用權謀，趁機「割稻仔尾」。佛弟子看到這些眾生相，要以真誠、寬厚的心，抱持「哀矜而勿喜」的態度，並且自我警惕：今天如果是你，站在總統那個位子上，出現了眷屬、親信的貪腐事件，你會怎麼做？即使你不站在那麼高的地位，站在你現在的位置，你會怎麼做？會不會把不相干的發票拿來銷帳？會不會想盡辦法來逃漏稅捐？談生意時有沒有跟人拿點回扣？當人家要拿回扣，或是要你開立不實金額的收據，你會為了利益而答應他嗎？

如果我們今天不認認真真以戒律來自我期許，如果我們認為在小處「方便、方便」沒有關係，那麼我們就不可能忽然成為潔淨的聖人。我們依然會帶著在小處「方便、方便」的習氣出家，帶著這個習氣來做總統，我們會覺得「那沒什麼要緊」，差別只在於「有沒



## 中流砥柱

有被抓到」而已。我們要好好把這個事件當做一面鏡子，拿來警惕自己。佛說戒律是「別別解脫」，每一條戒都可讓你得到一分解脫。想來陳總統與夫人此刻都是熱惱交煎，憂悔不樂的。他們受到種種羞辱，未來還有不可預測的司法審判等在後面，想來他們應該是悔不當初吧！

人們也有盲點，經常不自覺陷入族群情緒而無法自拔。例如：假如當經濟罪犯陳由豪揚言他見過吳淑珍的時候，吳淑珍坦然承認，今天也許不必要繼續被窮追猛打。因為收受政治獻金並不違法。可是總統大選的選情緊繃，為了競選得勝，吳淑珍於是硬說她沒見過陳由豪。她為此付出了多大的代價！你從這裡，就可看出台灣社會病態的價值觀。當其時，許多綠營人士認為要顧大局，即使有也不可以說出來，因此他們深責不肯配合妄語的沈富雄立委，認為他不知好歹，不顧大局，甚至在立委改選的時候，讓沈富雄一嘗落選命運。

可是你想想，一句謊言，要用多少謊言來圓謊？接下來面對著一環又一環的質疑與爆料，他們幾乎左支右絀，信用破產。

妄語不要講，講第一遍不習慣，講到第二、第三、第四遍，就會變成習慣了！到最後，只怕被揭穿，於是不敢講妄語，而不是打自內心恥於妄語。所以我們平時就要於細微處注意真誠。要

認真檢視：自己的每一句話是否如實？不要不經心講出妄語。為了保護自己，講一點妄語，自認為「反正沒傷害到他人」，或是連傷害到他人，都不擇手段出以妄語，好讓自己「逃離現場」，假使一而再，再而三這樣做，有一天你當了出家師父，你當到總統，你成了總統夫人，脫口而出的往往還是妄語。這樣，心性的損失太沈重了！政治人物倘若謹守「不與取、不妄語」戒，今天不致於一敗塗地。即使對手鬥爭、羞辱的許多手段，讓人覺得過於凶狠，沒有人性，但是回想起來，如果行為清白無暇，對手即使想羞辱你，也要弄不起來！

在這次的事件中，我們看到了許多人性的負面要素：如凶狠、狡詐、虛委、巧取豪奪等，一些政治人物的行為，在我們這個社會做了非常壞的示範。在我小時候，國家的領袖被神化，我們心中最偉大的就是國父孫中山先生，總統蔣公中正先生，心裡把他們當典範，向他們學習，因為那個時候所受的教育，把他包裝成偉大的領袖，幾乎像聖人一般的純潔無暇；但是緊接著我們年紀成長了，我們看到許多翻案的文章，心目中的典範形像也隨之破碎了。

處於今時，我們要感到慶幸，因為在民主時代，政黨政治中，任何政治人物的瑕疵，都會被放大特寫的檢視；如果有過失與罪惡，更會被拿來批鬥，鬥



到垮，鬥到臭。因此人民大眾很容易知道真象，也不容易被矇蔽。台灣一些政治人物，跟許多的市井小民沒有什麼兩樣，他們不是聖人，不必包裝，包裝沒有用，只有平時就養成潔淨的品格，這才有意義。

也許權力的誘惑力太大了，爭鬥的兩造都講到愛台灣，然而只要細心觀察，就可以發現，他們愛自己的權位，勝過愛台灣。現在講愛台灣，都變成了意識形態，其實骨子裏，愛自己的陣營勝過愛台灣。

佛弟子關懷人間，面臨當今台灣社會紛紛擾擾的政黨亂局，我們亦應自我反省與互相勉勵，更應以佛法的角度觀察世事。所以我們應以心平氣和，哀矜勿喜的態度，去看到兩造在爭鬥與對立中產生的種種罪過和苦難；而更以戒慎恐懼的心，體察這些罪過與苦難，並與親朋好友、同參道友，分享這些深反省：不要因為沒有持好戒律的原故，讓自己陷入萬劫不復的境地。

以上是個人從佛法觀點，對最近台灣時局所做的分析。

## 訊息轉播

「素食星球」——專為素食、健康族群所成立的網站，提供有關素食、環保、健康、養生、生機飲食等新聞與專欄文章，九月十二日起刊載昭慧法師訪談稿（網址：<http://www.vegeplanet.com/modules/news/article.php?storyid=555>），另發行於素食星球VegePlanet Carol九月份電子報中。由於本期稿擠，不另轉載，歡迎讀者上網瀏覽。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我只看到了深重的共業—覆「倒扁」學生書

doi:10.29665/HS.200610.0006

弘誓雙月刊, (83), 2006

作者/Author：釋昭慧

頁數/Page：28-31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6/10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665/HS.200610.0006>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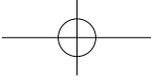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 我只看到了深重的共業

## 覆「倒扁」學生書

■ 釋昭慧

出國在即，忙碌萬分，我實在沒時間逐一回函，指出妳論述與辯證的諸多盲點。我個人對倒扁事件的定調，就在本期弘誓電子報中，一字不改！我認為阿扁實在對不起自己，也對不起台灣，但是倒扁陣營的許多做法與說法，也讓我打個大問號！

我還是非常清晰地維持我的觀點，而且要補充告訴妳——我的政治觀察：

台灣事實上已被三種少數之所綁架：一、深藍與深綠的兩種少數。二、最極貪腐的無黨聯盟這種少數。

先講後者：像顏清標或林炳坤之類無黨聯盟這群政客，與藍營密切合作。我很難想像，貪腐的只是民進黨；我也不會相信，扁倒後台灣的政治社會，就不會再出現貪腐！我更不相信廣場上同樣的紅潮，會為藍營貪腐行爲，發出同樣的怒吼！

只針對扁的所謂「貪腐」大做文章，卻對國民黨過去與目前仍存在的貪腐行爲視而不見，或是高高舉起，輕輕放下，這是哪一門子的正義？

如果妳們這些廣場上的倒扁民衆，真的是超越藍綠的中間選民，應該就事論事，凡有貪腐的政客，一律施以同樣狠絕的批鬥。因此在批扁之外，也要同步回頭向國民黨中央黨部嗆聲，請他們將該筆國家土地吐出來，而不是將竊自國產的土地轉賣給第三者！請他們將不當攫取自國家的黨產吐出

來，就像逼令陳水扁將阿卿嫂或羅太太的薪資吐出來一樣。在批扁之外，對於與經濟罪犯陳由豪曖昧交往，卻不說服陳由豪回國面對司法的施明德，也要以同樣規格的道德標準來加以檢驗！

但是妳們沒有，妳們只是將阿扁當作十惡不赦的壞蛋，必欲除之而後快！但對道德上也有重大瑕疵的施明德，以及藍營那些貪腐共犯，卻視作英雄一般，在廣場上熱烈歡迎，在媒體上極盡美化之能事！

我如果列出了那些我所親知的國民黨政客貪腐名單，具體告知妳有關他們的貪腐事蹟，妳們會這樣對他們展開清算嗎？他們之中有的人，還在台上一同搖旗吶喊，喊「倒扁」喊得煞有其事，而且接受人民如同英雄一般的歡呼呢！如果不信，妳試試看，妳上台點出他們的名字，具體把其貪腐事蹟覆述一遍，並用倒扁的語言與姿勢，來同樣對付這些無恥政客，看廣場上會有什麼結果！到那時，妳再告訴我：他們不是藍營選民，而是「中間路線」的人民吧！

而且陳家固然差勁，但是阿扁有許多所謂「貪腐」的個案，至今還尚未明確，而停留在媒體炒作的階段而已。媒體在台灣，早已被藍綠兩大陣營分別把持，各說各話，我憑什麼依自由時報而認定阿扁清白？又憑什麼依聯合、中時，而就認定阿扁萬惡不赦？我只能說：我對一切都姑且存疑！特別是兩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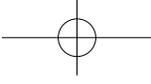
陣營的媒體，對敵營代表人物的指控，我都一概存疑，等待更多的證據浮現。

而妳說馬英九若如何如何，妳會一樣走上街頭。我想請妳以最清明的心靈，深自覺察，深自觀照！請妳一點都不帶自我欺騙地，看看妳自己的心靈！妳對阿扁的厭惡，真的只是止於所謂的「貪腐」與「鎖國政策」嗎？難道不會挾雜妳所痛陳的族群問題嗎？

當年宋楚瑜出現興票案，妳有走上街頭嗎？馬英九對黨產的處理如此粗糙與惡劣，還有那些極貪腐之能事的國民黨從政者，至今猶與民進黨的貪腐政客一樣——吃香、喝辣、泡女人、包工程、拿回扣、為貪腐罪犯開脫其罪，而向政務官軟硬兼施地予以關說……，這都不是過去式，而是現在進行式！妳們現在豈不可以在倒扁的同時，一併在街頭清算他們，來證明妳們是超越藍綠的中間選民呢？

妳是一個受佛法薰陶的佛弟子，尚且對綠營一些偏激人士傷害外省族群的言語，難以消受，妳認為其他外省族群，會能釋懷於這些語言羞辱的心頭之恨嗎？他們從三一九以來對阿扁的種種羞辱，真的只是因為所謂「貪腐」嗎？今天若是蔣公總統中正先生的夫人，妳會忍心看著媒體對她極盡羞辱之能事，針對她的首飾拿來畫紅圈放大特寫嗎？老實告訴妳：要是我，我會不忍心！

而連前副總統夫人方瑀的首飾比吳



## 中流砥柱

淑珍的還多，還昂貴，我從未見過妳們對她的首飾，發出過異議，更遑論是批鬥！別忘了富可敵國的連戰，他們家的家產是怎麼攢積起來的！

施先生是我過去的朋友，現在依然沒有彼此認定不是朋友。我不願言友人之惡，如同我不願言蔣家之惡一般。對陳總統，我同樣不會單純地看他他是好人還是壞人，要嘛高捧上天，要嘛重踏在地！我們是什麼年齡的人了？難道還玩那種「不是好人就是壞人」的二分把戲嗎？

再者，外省族群受到的那些言詞羞辱，有哪一句出自阿扁之口？阿扁有罵過外省族群諸如「中國豬」之類的話嗎？沒有！相反的，他的許多知近幕僚都是外省人，他特別疼惜這些外省同僚。因此妳將這些外省族群所受到的屈辱，帳都算在阿扁身上，這真是不可承受之重！移情作用，會讓人把「視某事為獨立自存」的自性見，再予擴大。妳不妨學著用佛法來觀照，看妳的自性見是怎麼發展的！為何將這些不滿，通通匯聚在一個倒扁的信念上

陳總統是我特意保持距離的人。保持距離，就是為了永遠保持在野。我在他任內，並未少公開發出箴言，質疑執政者貪婪與責備其做法輕率。現在大可不必「牆倒眾人推」，自己也湊熱鬧加推一把吧！

至於另一種少數，基本教義派在台

灣，起著關鍵性的作用。藍、綠二營的領袖，都想走中道路線，但他們都被基本教義派綁架了。因此馬英九明明是溫和理性的政治人物，卻被深藍政客逼到一定要對扁口出惡言，否則就會被施以無情批鬥，甚至等著宋楚瑜來收割基本教義派選票。為了避免選票流失，馬英九已經讓人感覺：他對罷免案的態度變來變去。

同樣的，陳水扁幾度要走中間路線，也被深綠陣營（特別是李登輝）批鬥。為了避免讓李登輝與台聯得利，於是陳水扁也顛顛倒倒，變來變去！

妳以為換人來做總統，繼位者就不會變來變去嗎？不可能！蘇貞昌明明想開放大陸政策，一聽到台聯批他「蘇修」，不就只好縮手了嗎？

善變的陳水扁下台，還會有無數個善變的某某某上台，他們都同樣在演著變來變去的戲碼，因為他們不甘損失深色選票，為此而被基本教義派綁架了。這就是我所看到的台灣政壇真象，我不會傻到以為：只要扁倒，一切都將改變！因此在本次事件上，我無意護扁，也無意倒扁。我只以佛法來檢視政治，維持佛教主體性的立場，拒絕被任一陣營拿來消費！

妳們的倒扁運動，既設定了「不是你倒就是我倒」，已是革命手段。我十分擔心後果，這不是指扁終於下台的後果，而是指外省族群與深綠群眾之間，

撕裂了更大的傷痕！

妳們太一廂情願地以為：廣場的聲音就是人民的聲音。但我同時聽到的是兩個陣營的人民怒吼！當陳水扁與吳淑珍，被過份惡毒的言詞之所批鬥的同時，熊熊怒火也同步在燃燒著綠營民衆的心靈。妳們所有對陳、吳二人的言詞羞辱，都讓他們覺得宛如掌摑著他們！這已勾起了他們自二二八事件以來，對外省族群的心頭舊恨！他們認為妳們帶著中產階級的驕傲，肆意欺凌著他們的領袖！我明確告訴妳：他們的恨與怒，是絕不亞於廣場人民的！

未來任何人當總統，都不可能凡事周全！一旦親信或眷屬犯錯，對立陣營的人都可依樣畫葫蘆，將同一陣營民衆召喚來，包圍總統府，而且打死不退！

妳們之間結下的樑子，只有越來越深！妳們之間只會越來越深惡痛絕，並且用對方最為痛恨的語言，繼續這樣彼此傷害下去，就像過往互指「中國豬」或「漢奸」一樣！

我看到的是共業的深重，我為此感到悲涼！因此只能保持暫時的沉默，留待萬一這麼一天，略盡棉薄以勸雙方各退一步，化解彼此的深仇大恨！怕只怕這一天到來時，我也無能為力了！

九月十四日凌晨三時，于尊悔樓

### 【後記】

本文承盧俊義牧師轉載於《基督長老教會東門教會週報》之中；復承林世煜·胡慧玲伉儷轉載於其部落格：「寫給台灣的情書」：<http://blog.yam.com/michaelcarolina/archives/2146361.html>，許多個人部落格亦加以轉貼；郭正典等諸師友轉寄流傳，甚受迴響。

第144期《佛教弘誓電子報》中所刊載的〈以佛法觀點看台灣近日亂局〉，承張福淙會計師於其專欄大作〈評介「以佛法觀點看台灣近日亂局」〉之中引文並推薦讀者，〈寫給台灣的情書〉部落格則予以連結。謹此銘謝！

本函寫竟未久，九月十五日的圍城倒扁運動，與九月十六日的凱道挺扁大會，果然發生兩大陣營民眾間零星的流血衝突，裱褙店因掛陳總統照片而被紅衫軍騷擾，以及挺扁民眾怒打中天新聞主播以抗議媒體不公等等暴力事件，令人深感遺憾！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我也愛臺灣

doi:10.29665/HS.200610.0007

弘誓雙月刊, (83), 2006

作者/Author： 毛毛

頁數/Page： 32-37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6/10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665/HS.200610.0007>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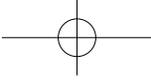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 我也愛臺灣

■ 毛毛 (四川成都媒體人)



作者毛毛。(毛毛提供)

## 【編按】

本文轉載自新浪部落格：「毛毛訪談本錄」。該篇訪談錄上，還刊登了幾張極富歷史意義的照片，詳參<http://blog.sina.com.cn/m/maomaofangtan>。

作者毛毛，四川成都的青年媒體人，是一位心思敏銳而有時代意識的知識份子。他原本在第三屆玄奘國際研討會的午宴中，針對「玄奘大師」與「玄奘大學」，對昭慧法師進行訪談，不意訪談內容卻跨入台灣的政治現況，而且欲罷不能。特別是施明德先生所領導的反扁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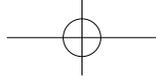
昭慧法師回台後，接到了毛毛撰擬且刊載於其部落格的這篇文章。字裡行間，透露了對台灣民主運動與未來處境的深摯關切，末尾的三段箴言，發人深省：

——這些年，我們越發的失望了，我們看到的好像是一大馬戲團在上演一齣名曰：「民主」的真人秀。

——臺灣同胞你們的每一場為民主而生的激情令我們確實欽佩，但我想說，由於我們大



作者毛毛於訪談結束後，與昭慧法師合影（於峨山飯店餐廳）。(95.9.21)



陸民眾經歷過太多的運動，實在是不想讓動蕩不安來擾亂自己認真的生活，我們耗不起。

——願這次的倒扁風波能有一個好的結果，這是來自一位大陸青年的真切祝願，你們的相安，就是我們的樂觀。

本刊主編迺請託昭慧法師徵得毛毛的同意，將該文予以轉載，以饗台灣讀者。

在第三屆玄奘國際學術研討會上，我有幸與來自臺灣玄奘大學的釋昭慧教授共進午餐。

釋昭慧，人人都稱她昭慧法師。我們剛開始聊的話題都是關於玄奘這位兩岸都認同和敬重的宗教文化大師，可一不小心，就跑題到臺灣正如火如荼的倒扁運動和發起人施明德先生。

法師驚歎我在內陸為何對臺灣政治如此熟諳，我幽自己一默，戲稱我是「半個臺灣問題的業餘專家」。

我驚歎昭慧法師竟然是施明德先生的朋友，也是一位在臺灣的知名社會活動家，她對時政的眼光異常犀利，以大格局和慈悲心看臺灣的政治生態，最值得回味的是，我看到了「法師眼裏的」另一位施明德。

倒扁之事談得越深，昭慧的慈悲情懷就浸透在自助的素齋裏，聽之，心領神會，更多的是與她共憫那二千三百萬營營衆生……

### 「臺灣問題」不僅僅是政治問題

我周圍的親友一點也不可理喻我爲什



第三屆玄奘國際學術研討會開幕式，印度公使蒞會致詞。(95.9.20)

麼對臺灣問題感興趣，他們說這是「中南海」想的事兒，與你何干？

我覺得，如果你把「臺灣問題」僅僅看作是政治問題的話未免太底級也太庸俗了吧！

當然，作為一位大陸居民，且是青年，關心此岸的十三億人少，關心彼岸的二千三百萬人多，的確令兩岸友人難以理解。

### 我最早的臺灣問題意識

記得最早發現有「臺灣問題」是在無意識的初中教育裏，歷史老師總是把「臺灣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的論述題做爲歷史考試的重點。那時在我腦海裏微微地發問，本來就是我們中國的領土，爲什麼還需要如此強調？現在的臺灣難道就不是我們的領土嗎？

再到後來，學了中國近代史，發現，哦，原來臺灣是國民黨敗北退居一隅的撮爾小島。

爸爸是《新聞聯播》十幾年的忠實



## 中流砥柱

觀眾，每天晚上七點就是爸爸獨享的收視時間，我對新聞的興趣可能就是從這裏培養起來的。有一次我不明白的問爸爸：「爲什麼新聞裏總是講，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爸爸淡淡地講了一句：「國民黨還占在那裏。」

從小，我們就認爲，國民黨是反革命份子，是壞人，壞人佔領的地方一定沒有好日子過。

這就是我能記憶的「臺灣問題」。後來，這個問題就一直縈繞在我心中多年，一直到長大的現在，可能還會延續垂垂老矣的將來！

### 五毛錢的郵票找不到臺灣

中學校園的廣播站每天中午都會放小虎隊和伊能靜的歌，百聽不厭，同學們都跟著唱。有一個叫吳娟的女同學，喜歡小虎隊發癡，要給他們三個小老虎寄新年賀卡，我問她寄到哪里？她說「臺灣」。我問：「他們能到嗎？」她說：「一定能，我貼了五毛錢的郵票。」結果，三封分別寄給臺灣三隻小老虎的信不到兩周就被打回班主任的手裏，班主任手持三封寫有「臺灣 小虎隊 XXX〈收〉」的信件在課堂上當衆批評了我的同桌，說她只知道追星，不愛學習。

小虎隊、伊能靜，還有媽媽喜歡的童安格，你們到底在哪里？本市寄信五分，全國寄信一毛，爲什麼用五毛錢的

郵票也找不到你們？臺灣有這麼多好聽的歌，怎麼會住的都是壞人？

臺灣，我有好多問題想問你！

### 看見「民國」怕被抓起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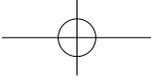
時間使我又長大了，這時，少先隊的紅領巾遠離我好幾年，入團申請書的樣本就擺在我的面前。有一天，我有機會翻到一本來自臺灣的時尚雜誌，這一下可把我驚呆了。雜誌的每一頁是豎排而漂亮的繁體字，印刷精美，還有刺激的兩性話題，最最震撼我的是，雜誌照片裏的人是和我們一樣黃皮膚黑眼睛的中國人啊，從一個個燦爛的笑臉上著實看不出他們是壞人島裏的傢夥。還有，雜誌上的時間記錄全是民國XX年，「民國」二字就讓我心驚肉跳，生怕被抓起來。

「臺灣，你究竟是一個什麼樣的地方？」少年的我問。

### 原來對岸住的也是中國人

高中的一天晚上，我在被子裏聽廣播，胡亂調到了一個信號較微弱的電臺，裏面說「這是來自臺灣的自由中國之聲」，當時正值李登輝發表兩國論讓全世界譁然。少年的我這時才真正知道，哦，原來對岸住的也是中國人，他們稱自己的國家叫「中華民國」。

儘管李登輝兩國論引起兩岸關係緊張，但卻並不影響台商來大陸投資的熱



潮，成都的台商也越來越多，我有機會開始真正接觸到對岸的民衆。阿峰是一位來蓉做茶道生意的臺灣人，可能臺灣的泡沫紅茶就是他第一個引進成都來的。一聽說他是臺灣來的，我就有些激動，再看打扮，留著披肩長髮，個還蠻高，氣質酷似齊秦，其實我很想和他聊政治，但又怕被抓了怎麼辦，現在想來蠻幼稚，我就對他說：「你們臺灣有一位電臺主持人叫羅蘭。」他一聽，好詫異，「你怎麼會知道，你來過我們臺灣，聽過她的節目。」我高興得不忍笑出聲，因為這一下子就和他們有話題了，「我們大陸有賣她的書，我知道她在臺灣很火，但從未聽過她的節目。」

八年後，他的小店早已不在了，我在成都的一家咖啡店遇見了他，他取了位成都老婆，還當了爸爸，Baby在童車裏搖頭晃腦，他見我一個在看書，問我在看什麼，我說「我在看你們的龍應台和余光中。」於是，他又表現出八年前的詫異：「這麼多年，你還愛這些？」

### 為什麼他們比我們還像中國人？

隨著與台商和臺灣的文化人有更多更廣的交流，我的疑問就更多了：在談天說地之間，同是中國人，為什麼他們講的是一口親切和藹有點軟綿綿的國語，我們卻講的是京味鏗鏘的普通話？為什麼他們出口成章的能力強於我們並且有很好的文言文功底？為什麼他們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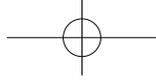
我們還瞭解和敬重中國的傳統文化？為什麼他們比我們還像中國人？為什麼他們有一種特有的精神與物質的優越感，但又有深深的鄉愁？

要回答這些疑惑，我真得去瞭解兩岸人民到底是在怎樣不同的政治制度下生活的？從那時起，我真正開始研究臺灣問題，那時我十八歲，一路走來近十年光陰，我在這個問題上迷了這麼久，對我的成長影響至深，從此使我的有一種大中華思維，甚有一種國際視野。

當我深入關注與研究時，我才發現，臺灣問題真是一件高難度的課題，這個問題和世界上很多問題一樣，非一人、或一個偉人、或一個政黨、抑或一代中國人所為之努力就能迎刃而解。我想，最好的辦法就是將這個問題交給歷史，我相信歷史會給後人以最終交待。

### 臺灣問題是一個極高難度的課題

縱觀中國古代史，分久必合，合久必分，有很多歷史時期，中國都是處於分治狀態，這就為後來的千秋萬代留下了一筆一筆的仇與債。反反復復，中國人就這樣不停的報仇，不停的還債，中國的問題啊，它就越來越多！至今，所有的中國人都不得不承認，現在的中國仍然還是一個分治的中國，想來有些悲哀，但這就是事實，只不過它是一個極不對稱的分治時代，此岸是廣袤大陸，對岸是小島臺灣。



## 中流砥柱

從近現代看，自1949年蔣家王朝兵敗大陸退居小島的那時起，可能誰也沒料到這個問題就一直拖到現在，半個多世紀，歷史戲弄著兩岸的同胞們，想來想去都是憾！政治家們的理想抱負在臺灣海峽的上空也只能煙消雲散。之所以，我說臺灣問題是一個極高難度的課題，是因為它不是單一因素所致，越拖延，問題越多，越複雜。

中國人是最愛面子的，光光是兩岸的面子問題就尷尬之極。當臨死都想反攻大陸的政治強人蔣公，退到偏安小島，他不保留「中華民國」這一國號能行嗎？這個國號的使用就一直延續到今天，但其內含與蔣公所想已相去甚遠了。臺灣人的尷尬就在於，他們從小認同的「中華民國」，不是教科書裏面包括大陸以及外蒙古在內的中國，這個「過期」的國號，也只有他們自己單方面認可，一直困惑著他們多年。既不可能反攻，又是一個過期國號，那就獨立吧？且不論獨立的軍事風險，單單要改一個獨立國號（法理台獨）就不是那麼簡單的事，所以臺灣的尷尬就在於戴上「中華民國」這頂帽子取不掉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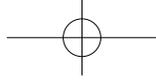
反過來，我們大陸此岸同樣尷尬，對於一個大一統的政治實體而言，只要有芝麻大點小事不利統一大業，都是一件要事，更別說太平洋上一艘永不沉沒的航空母艦——臺灣，所以請相信大陸統一的信念永不改變，但是，拋開非

和平的方式，用和平的意識形態與之統一卻非常之難，其原因首當其衝還是這個「過期國號」的問題，就是大陸怎麼看待自1911年孫中山先生創立的「中華民國」在1949年之後並沒有消忘，並且依然還是一個政治實體存在於中國的邊境地區？說來民國已有95個年頭，所以單單是國號的統一就令人「一個頭兩個大」。其次，自蔣經國先生反省父親在台的專制統治以來，在他晚年為臺灣的民主體制改革奠定了基石，正因如此，臺灣民衆有一種民主政治環境下的優越感，也正因如此，現在的臺灣已不是當初國民黨的偏安小島，談判對手不定，棋局難下！另外當然更有美國因素，在此不談。

### 你們的相安，就是我們的樂觀

事到如今，兩岸的人民都不可能愚昧到「對岸人民生活在水深火熱中」的境地，雙方的領導者大多以務實的態度看待這一歷史問題。

特別是從去年，臺灣的三大在野黨領導人的大陸之旅以來，臺灣掀起了大陸熱，大陸掀起了臺灣熱。當我在電視上看到，台辦主任陳雲林在首都機場的大霧中送別親民黨主席宋楚瑜的那一刻，我感動得落淚了。如果要說宋楚瑜也是來撈政治資本的話他撈不過連戰，但他們有魄力為中國自家人的事奔走，更重要的是，為兩岸的人民看到了



「和」的曙光。

話回這一次的倒扁運動，我的確為臺灣人民感到不安。以前，我們認為民主化由你們先行，你們每一個行為都會讓我大陸的民眾反思什麼叫民主，中國人怎麼樣才能恰到好處的實行民主，可是，這些年，我們越發的失望了，我們看到的好像是一大馬戲團在上演一齣名曰：「民主」的真人秀。我深情地問昭慧法師：「臺灣的民主是否是倒退了？」她承認是倒退了許多。

臺灣同胞，你們的每一場為民主而生的激情令我們確實欽佩，但我想說，由於我們大陸民眾經歷過太多的運動，實在是不想讓動蕩不安來擾亂自己認真的生活，我們耗不起。

願這次的倒扁風波能有一個好的結果，這是來自一位大陸青年的真切祝願，你們的相安，就是我們的樂觀。

我喜歡看蔡明亮拍的電影；

我喜歡看賴聲川導的舞臺劇；

我喜歡看陳文茜主持的節目；

我喜歡看張艾嘉演的戲；

我喜歡看柏楊寫的書；

我喜歡蔡康永、小S、劉若英、李宗盛、齊豫、張小燕、羅大佑、陶晶瑩、侯孝賢……

我沒有到過日月潭，我也愛臺灣！

法界出版社新書出版訊息……

## 《部派佛教系列（下編）》 ——諸部論師的思想與風格（一）



**部**派佛教的領域極為寬廣，各學派論義繁複龐雜，錯綜糾葛，佛學修習者往往視若畏途。

作者多年精研部派佛教，在印順導師既有研究成果的基礎上，以《部派佛教系列》專書，將各學派的主要論義、學派與論師的思想與風格、學派異說的關鍵問題，用「以簡馭繁，綱舉目張」的方式，理出了一條研讀部派的康莊大道。研讀本書，將可縮短「深入部派佛教堂奧」的時間，讓學習過程親切、輕鬆、愉快！

■作者：悟殷法師

■全書：580 頁

■定價：520 元

◆以上新書已於五月下旬出版，詳情請洽法界出版社 / 02-87896108。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有關「制度認同」的深層探索

doi:10.29665/HS.200610.0008

弘誓雙月刊, (83), 2006

作者/Author：釋昭慧

頁數/Page：38-40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6/10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665/HS.200610.0008>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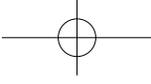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 有關「制度認同」的深層探索

■ 釋昭慧

95年6月11日，在國家圖書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與台灣國際研究學會舉辦「國家認同之文化論述學術研討會」。筆者為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彭滄雯教授所發表之〈國家認同之族群研究——台灣外省族群為例〉論文，擔任評論人。以下是回應內容，由台灣國際研究學會專人整理錄音稿，筆者潤稿。

今天會找我來回應這篇文章，是不是因為我也是外省人？我也是這麼想。

「認同」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回想自己過去，也是一個忠黨愛國的人，在2004年總統大選結束以後，參加總統就職大典，當時319槍擊案剛過，氣氛非常緊張，走著走著，忽然間我就走到了一個帳棚裡面，看到許多中華民國國旗，讓我嚇了一大跳，定神一看，原來是主辦單位在那邊分發國旗，讓大家手上都能有國旗，去參加就職大典。

那種被嚇了一大跳的情緒，讓我感到非常震撼。國旗曾經是我年輕歲月時的最愛，為何當下會嚇成那個樣子？不是因為那個圖騰讓我產生這樣大的情緒，而是圖騰背後所激揚出來的族群情緒，讓我已經被歸納成另一個族群的人了，這是我自己沒有意會到的事。

所以要講到「外省人的第二代」，我想更多時候，我早就是一隻「誤入叢林的小白兔」，因社運的緣故，而進入到一個幾乎全是本省朋友的場域。對我來說，在台灣純粹外省經驗是不多的，特別是，我又在眷村外頭成長。

我是從緬甸回來的，記得有一年，有一位緬甸大禪師，我們請他來台教授禪法，之後，他邀我們到緬甸去

參加仰光禪修中心的落成大典。他竟然很自豪地向緬甸的徒眾介紹我說：「她是一個緬甸人（She is a Burmese）。」我內心升起一種很親切的感覺，雖然我從來沒有認為「我是緬甸人」，我很清楚，我是一個緬甸華人，而且我那麼小就已經離開了緬甸。可是，即使大禪師有著「眾生平等」的心境，對任何人沒有差別心地授以禪法，但他看到生於緬甸的我，卻有著一種格外的親切感。我不禁覺得，「認同」這件事情太微妙了，它可以帶來幸福和喜悅的感覺。

但是在台灣，「認同」變成了大家共同的痛苦記憶，特別是族群認同和國家認同。經過了2000年和2004年總統大選洗禮的每一個人，多多少少都會有一些不愉快的記憶在裡面。所以回應這篇文章，我正好也趁拜讀之便，回顧、記憶和整理了我的感情認同。

就本文而言，彭教授非常用心，把過去有關「國家認同」的一些相關論述做了回顧，而且也選擇了Iris Yang的理論作為框架，用來檢視省籍政治或國家認同的理論基礎。這一個很好的理論框架，「認同」通常是對照著「差異」而來；而差異經常是在一種受委屈或屈辱的情況之下，被呈現出來的。這也許就是為甚麼當我們在談到國家認同或族群認同時，多多少少會有一些不愉快記憶，浮現在腦海裡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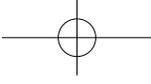
彭教授整理出了幾類過往的論述，

比較細緻的討論，如價值觀的衝突、文化深層結構的認知差異，還有江宜樺之說法——國家認同的內涵應包括三個層面：族群認同、文化認同與制度認同。作者較傾向於強調制度認同，而不主張訴諸民族主義的觀點。這是非常宏觀的看法。

最有建設性的是，她提出了兩個可能超越省籍問題的角度：第一是從族群認同、文化認同與制度認同三者之中，尋求制度認同，亦即公民社會裡民主制度的認同。第二是所謂「代間差異」的問題，說白一點，就是讓時間沖淡一切。當時空流逝，文化環境慢慢改變之後，到了第二、第三代、無形之中會逐漸形成一些在地的共識。

制度認同，立論是很好的，也有許多人提過，但面臨的是做不到的問題。在這當中，她提到社運、政治和媒體讓族群對立惡化的問題。我覺得社運界倒還好，我自己從事社運，看到社運界（特別是環保界）的朋友中，無論是藍、綠或本省、外省，大都針對議題就事論事；但因為台灣全民的政治運動過熱，大量的資源都被吸納至政治運作或政治動員之中，所以社運相對形成「邊陲化」的狀況。

比較嚴重的是政治人物和媒體的問題，這是讓族群問題加劇惡化的最大因素。這幾天看到陳水扁總統的照片被人從議會牆上硬生生取了下來，接著就有



## 中流砥柱

人去把蔣介石先生的銅像給拆下了來，這些都是政治人物作秀爭取在媒體亮相的把戲，但這些動作又激化了不同陣營基層民衆的憤怒與對立。他們在擷取自己的利益時，已造成更深刻的族群裂痕，犧牲掉不同陣營民衆建立制度認同的理性對話空間。

有關「代間差異」的問題，彭教授已經提到了一個事實——外省第三代未必如同第一代一般，有著無可改變的省籍認同。比較可惜的是，我看她的論述，一是舉她在美國所看到的移民代間差異爲例，另一則是提到了法國學者高格孚在台所作的調查統計。但就這部論文本身而言，作者所提出的論據還是比較弱了一些。無論如何，美國現象是否會在台灣複製？仍須再作調查，高格孚的統計是可參考，但作者既然特別將「代間差異」當作是「省籍問題之超越」的一個出路，建議是否可做些質性或量化的研究，這樣可能會有更鮮明的說服力。

作爲外省第二代的彭教授，本身已是「省籍問題之超越」的一個見證。在探討國家認同之時，行文沒有激情，只有冷靜的觀察與理性的分析，確實與第一代不太一樣。

想到一個問題，提出來供彭教授參考：誠如作者所言，「制度認同」容或還是諸多分歧中的「最大公約數」。然而倘若沒有族群與文化因素，純粹是制

度的相同，也不足以產生國家認同，否則何以吾人無法對同屬民主國家的日、韓、美、加諸國，產生國家認同？

但若涉及族群與文化因素的考量，那麼，強調「台灣民族主義」或「台灣文化」，以與「中國」的民族與文化作切割，這種說詞並不具足強大說服力，而且只會激揚起境內族群與兩岸之間更大的對立。

如果我們多在制度面做深入探討，會發現，問題其實也不是那麼悲觀的。無論是藍與綠，無論是哪一族群，在台灣，大家普遍認同總統直選，認同民主法治。即使海峽彼岸普遍有著中國民族主義的情結，不能容忍台灣獨立，但他們也還是樂見台灣在民主制度中先行，作爲大陸未來政治走向的參考值，因此不見得都是急於武力統一台灣的鷹派。

因此，制度認同不但在島內形成最大公約數，甚至在海峽對岸也可尋求一些互相同情的基礎。特別是在今天族群論述或文化認同過於激情的情況之下，更需要建立冷靜、理性的制度共識，形成民主法治的公民社會。

若依公民社會的「制度認同」而產生國家認同，則兩岸一旦制度趨同，未嘗不可能出現重新洗牌的國家認同。因此，我認爲：族群認同、文化認同與制度認同，都無法證成絕對的統獨論。 ●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靈長類實驗動物研究中心」的設置構想與未來計劃

doi:10.29665/HS.200610.0009

弘誓雙月刊, (83), 2006

作者/Author：游正博;陳悅萱

頁數/Page：41-54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6/10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665/HS.200610.0009>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 「靈長類實驗動物研究中心」的

## 設置構想與未來計劃

■ 主持人：昭慧法師／演講人：游正博教授／回應人：錢永祥教授／紀錄整理：陳悅萱

■ 時間：95年1月6日

■ 地點：玄奘大學

■ 昭慧法師（主持人）：

我們很高興今天請游正博教授來談「靈長類實驗動物研究中心」的設置構想與計劃。我們知道，科學界與動保運動界向來是採取誓不兩立的態勢，科學界人士乾脆堅壁清野，對動保運動界不予理睬。所以動物實驗一向是動保運動人士的心頭之痛，完全沒有置喙餘地，也沒有機會一勘內部真相。

但是游教授讓我非常感動，他是非常溫和的謙謙君子，不因其科學成就，而有任何一點一滴的傲慢，或是意識型態的對立，反而是不恥下問。去年有一個機會他到我們的小地方（弘誓學院），談的就是今天的這兩個主題，當時我覺得非常的驚訝，像這樣內心存有一把尺——很嚴謹的倫理規範，甚至非常謙和地願意把一些想法和做法，與倫理學界、動保界溝通的人，最起碼科學界人士我還沒有遇到過，因為我們幾乎都是在吵架的過程中結束談話。所以待會兒游教授的演講，其精采應該是可以預期。

與動保界人士溝通，是游教授的想法，而今天與會人士中，也包括國內三大動物保護團體，動物社會研究會理事長朱增泓先生、中華民國動物保護協會的秘書長黃慶榮醫生，以及關懷生命協會的秘書長傅法法師都來到現場，相當具有代表性，我想這也正是游博士心裡所期待的。游博士在這麼忙碌的情況下，仍抽出時間，把這麼好的研究成果在中央大學及玄奘



## 動物倫理

大學的討論會中貢獻出來，我們與有榮焉！下來我們聽聽游教授對「靈長類實驗動物研究中心」的設置構想及初步規劃，我們以掌聲感謝！

### ■游正博所長（演講人）：

今天主要向各位報告的是「靈長類實驗動物研究中心」的初步構想，這個方案目前雖然還沒有定案，但是我覺得不管什麼事，事先若能先攤開來對談，找出營運上彼此可以溝通的地方，那麼未來才可能建立透明化的經營管理方式。

### 演講主旨

接下來我們要談的是：關於靈長類實驗動物研究中心（Taiwan Primate Research Center），他的必要性、功能定位與經營管理應如何？對靈長類的保育貢獻是什麼？

### SARS疫情的警訊

其實「靈長類實驗動物研究中心」的設置，在六、七年前第五次科技會議時已經做成決議，但是由於許多因素而未能設置，最主要是因為不了解國外「靈長類實驗動物研究中心」運作的情形。最近兩三年，政府又積極起來，兩年前台灣發生SARS，當時政府啟動緊急疫苗研製計劃，院長（編按：指中央研究院李遠哲院長）也希望我們努力在半年內研發出疫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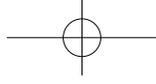
半年內在實驗室裡研發出疫苗是有

可能，但問題是，研發出來的疫苗可以不經過靈長類動物的試驗，而直接用於人嗎？國家是不是可以在緊急的時候這麼做？那時對岸的中國也曾研發出疫苗，但是沒有經過靈長類動物的試驗，就直接使用在人身上，聽說後來那些人發生肝硬化等等情形，計劃也因此就取消了。

另外有人說：「壽山也有許多獼猴，為什麼不能拿來實驗？」這跟我們講的完全不一樣。又有人說「到動物園去找」，這也不一樣。我們實驗要用的是合格照養中心生產出來的猴子，而不是野外捕捉的猴子。

那時候政府碰到「有錢買不到」的窘境。為了研發疫苗，最初好不容易新加坡答應賣給我們二十隻獼猴，但因為美國、日本等許多國家也都在做緊急研發，他們跟新加坡訂有長期契約，而且有一定的照養設備、設施與人才，只要有需要，就得優先給他們；我們非簽約國要進口，往往要等待很長的時間。後來好不容易在東非找到一個出口靈長類動物的小島，買了二十隻猴子，船到馬來西亞港口過夜時，因為靈長類在馬來西亞是管制動物，進出口都有一定規定，差一點又被扣留在馬來西亞。雖然最後終於運回到台灣，但是我們卻缺乏照養設備與有經驗的人。

靈長類動物的照養，絕對不是把養老鼠的籠子放大，讓猴子可以進出，這樣就叫做靈長類動物的研究。靈長類的



照養、靈長類的福祉，都有不同的規劃。所以，我們那時碰到「有錢買不到」的窘境，即使買到了，我們也沒有靈長類動物照養的設備、人才、規劃等，來做疫苗的研發。加上其他狀況，使我們了解到台灣生物醫學的發展，尤其是政府重點發展的生技產業，基礎建設其實很不齊全，特別是缺少最後一環——靈長類動物的研究設施，在沒有猴子可以做實驗的情況下，我們只得用人來做實驗。

除此之外，各國對於國家整體醫療防禦體系，未來將會愈來愈重視「生物防衛 (bio-defense)」的需求，這也是何以全球對於「靈長類實驗動物研究中心」的設置都非常注重的原因。現在美國有八個「靈長類實驗動物研究中心」，日本有三個，韓國爲了其生醫科技的發展，也在建立「靈長類實驗動物研究中心」，而新加坡正與馬來西亞合作中。中國大陸則有二十三個「靈長類實驗動物研究中心」，他們有主控整個世界靈長類實驗動物的意圖。台灣如果將來再發生緊急狀況，恐怕無法期待能夠從其他的國家進口，到時很可能會面臨「有錢買不到」的情形。

## 生醫研究與生技產業發展之必要設施

### 一、國際科學指導委員會規範使用靈長類實驗動物兩個大原則

那麼這些「靈長類實驗動物研究中

心」有些什麼大的原則？據國際科學指導委員會規範，有兩個大原則：這些實驗動物是爲了確保人類使用藥物之安全，且無其他適合之動物模式。

### 二、世界公認必須採用靈長類進行實驗驗證的三大範疇疾病

我們舉幾種疾病爲例，像跟人類免疫系相關的傳染疾病，如：肝炎、SARS、AIDS等，必須要用跟人類基因非常接近的動物，才能做適當的實驗，否則我們只能跳過靈長類，直接在人身上做實驗，但這種方式會有風險，例如我剛才所講中國的例子。

至於病理複雜的疾病，這類疾病在如台灣這樣人口結構老年化的社會，會愈來愈多，例如神經退化的疾病、帕金森氏症、阿茲海默症等。雖然老鼠等動物也可以用來做實驗，但是這些疾病的誘發過程與臨床病狀，在老鼠身上跟在人身上完全不同，所以實驗結果根本不能用之於人，反而是浪費動物。例如有一種藥物，只要打進人類或動物，便會引起帕金森氏症，但是打進老鼠的劑量是猴子或人類的十倍、二十倍，而且老鼠得了可自行痊癒，人卻不能。由於這些差異，所以用老鼠來做疫苗研發或病理解釋，將來都沒有辦法處理與人類病理相關的疾病。

除了化學藥物，最近還有許多蛋白質的藥物。蛋白質藥物會有一些「受體」(receptor)，而老鼠的受體跟人



## 動物倫理

的受體相差很遠，所以一定要經過靈長類動物的檢驗，才敢在人身上做。歐盟現在也是硬性規定這些蛋白質藥物的研發，一定要經過靈長類動物的檢測，才能用之於人類。

爲什麼台灣要考慮這些問題？因爲現在一些recombinant DNA（基因重組）產生的蛋白質藥物，如Epoetin、Interferon（干擾素）等，第一期的樣本已快要過期，目前各個國家都在競爭——我們叫做follow-up（後續行動）的biological（生物製品）——研發新的第二代蛋白質藥物以佔領市場，但是這類研發需要靈長類動物，才能測試藥物可能的副作用及療效，老鼠的模型是無法借用來檢驗藥性及強度的。

### 我國實驗動物資源體系發展現況

台灣目前實驗動物的資源體系到底如何？一、老鼠：有國家動物中心，另外各個大學都有自己的研發中心以及實驗室，而民間廠商也開始在供應與處理rat、rodent等嚙齒類動物。二、兔子：大部分是農委會畜衛所提供。三、犬隻（beagle）：則是採用進口處理，四、靈長類：目前完全沒有。

在試驗設施與技術人力方面，台灣的國家動物中心，絕大部分已遷到南科，建立一個國際標準的動物中心。

### 國內欠缺靈長類實驗動物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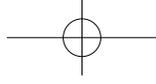
#### 一、尚無高品質靈長類實驗動物供應及試驗設施

靈長類不能與其他動物混在一起，因爲靈長類動物，其照養的需求、福祉等種種的要求，都與其他實驗物種完全不一樣。所以營運的策略，要有不同的思維，軟硬體設備及技術人才的需求，也完全不同，這是我們爲什麼要另外有一個靈長類實驗動物研究中心的原因。

世界其他各國的靈長類實驗動物研究中心，都是在老鼠等其他動物研究中心之外獨立設置。目前我們缺少這個中心，因爲這是一個高投資而回收很慢的計劃，可能要十年之後才知道回收如何。而且在照養方面沒有適當的人才。台灣在二十多年前也曾做過靈長類實驗動物研究，大部分是美國海軍在台大醫學院做的，但是自美國海軍撤退後，那些規格現在都已不合乎國際照養的標準了，我們絕不能重覆那種狀況。另外還有觀念的偏差：我舉一個例子，有一次我與一位官員對談，他認爲這很可怕，因爲在電影上看到猴子被做很殘忍的事情，如斷肢什麼的，我問他是什麼時候看到的，他說是初中。但現在符合國際照養標準的實驗室，絕對不是我們想的那種狀況。

#### 二、面臨「有錢也買不到靈長類實驗動物」的窘境

剛才提到，我們國家面臨「有錢也買不到靈長類實驗動物」的情形，我也強調——野外捕捉的個體，不合乎世界



保育聯盟 (IUCN) 的規定。而且這個實驗是浪費的，因為完全不知道野外捉來的猴子的家庭背景 (family history)，所以可能第一隻猴子實驗有效，第二隻就沒有效。適當的做法是買幾隻猴子，做繁殖之用而完全不做實驗，繁殖中心生產的猴子，才考慮拿來做實驗。此外，我剛才說，我們沒有適當的場所，也沒有適當的管理辦法，所以跟國外靈長類實驗動物繁殖場沒有長期的合約，人家的猴子也不敢給你用。

## 建置大型實驗動物相關設施之必要性

### 一、應該合乎照養標準

所謂大型，其實不算什麼大型，美國奧勒岡的中心是三千隻，日本的中心也是只有兩三千隻的猴子，從台灣的需求來看，目前是兩三百隻。如果是每一個醫院，在自己的地下室，隨便就開一個中心做靈長類動物實驗室，那麼，照養的技術、管理的人才，絕對不會合乎規格。應當是集中在一個地方，成立國家「靈長類實驗動物研究中心」(TRPC)，以最高的照養標準來管理。這個中心應設動物倫理委員會，成員須包括倫理研究及動物保護人士，各個醫院學校要做實驗時，向這個中心申請，其實驗內容必須經由這個中心的動物倫理委員會同意。

### 二、醫療防疫體系與生醫發展不可或缺的一環

為什麼有這個必要性？因為經過靈長類動物的檢測，安全的評估，然後到人體的實驗，安全性才有更加的保障。

### 三、應由政府提供資金建構

造價及維持的費用，不是一般廠商能夠承擔，我也不希望由廠商來承擔，應當由政府提供資金，我們認真來控管，依照我們的想法來做。

### 四、著手評估與先期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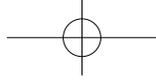
行政院生物技術產業指導小組，從2003年底開始，已經召開很多次會議，並且在2005年提出初步規劃，但目前還沒有定案，只是初步的構想。

## TRPC功能定位

我們的想法是，TRPC的功能定位，首要即是支援國家緊急防疫體系，這是不可缺的一環，並且提供生醫研究與生技產業發展的基礎建設，因為它是生技產業的一個關鍵基礎設施。更重要的是，我們也利用這些照養技術及設備，來做台灣瀕臨絕種靈長類動物的保育研究。這些要怎麼做呢？

資源提供方面，我一直強調，一定要提供國際照養標準的實驗場所與設施，不是隨便在哪裡地下室關幾隻猴子來做實驗，而是要在一個透明化、具國際照養標準的實驗場所，而且要提供高品質健康的靈長類實驗動物來做實驗。

特定研發方面，一、我們要進行保育生物學的研究。比如猴子有一種



## 動物倫理

特殊的病毒，B-virus（非B型肝炎的病毒），日本的猴子曾感染。於是有關研究單位調查台灣的獼猴有沒有這樣的病毒，結果發現是有。但整個社會對於靈長類動物完全不了解，報紙上甚至還說牠們有病毒，該如何捕殺等等，這都是因為我們對靈長類實驗動物基礎研究完全不了解，才會產生那種建議。其實野外的猴子百分之六、七十，對B-virus 呈陽性反應，是人類去惹猴子，不是猴子來惹人類。二、靈長類實驗動物基礎研究：如照養、協助生殖（ART）。此外，我們還要觀察牠老化的情形，其實這是兩方面的事情——觀察牠的老化，也可以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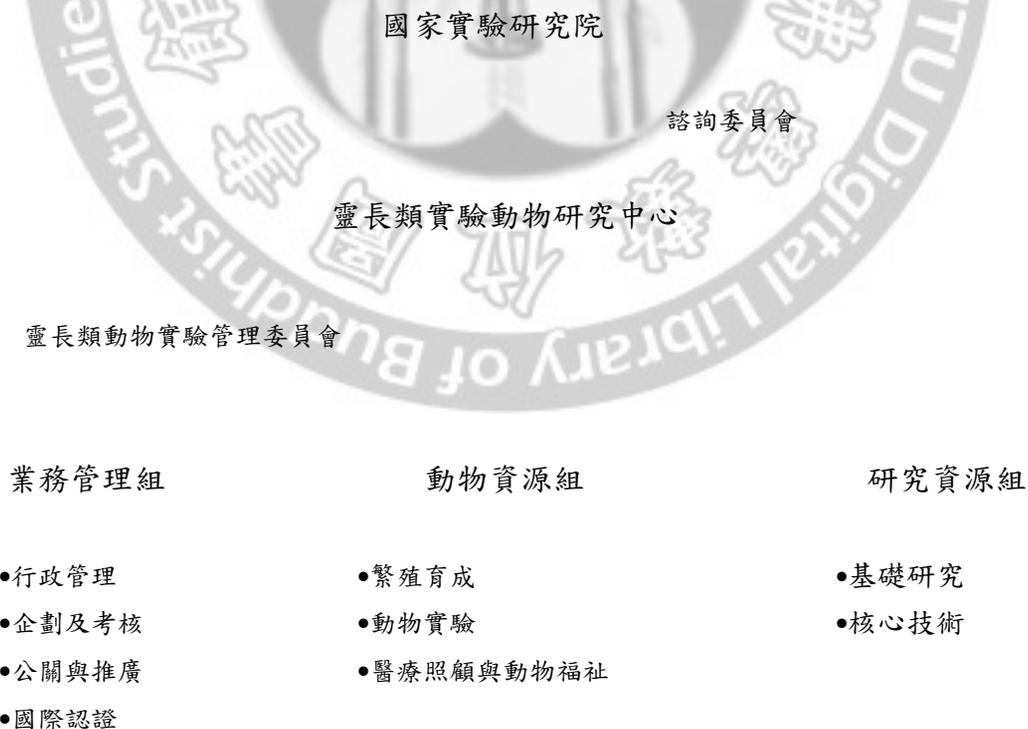
我們了解人類的老化及癌細胞的產生。

人才培育方面，我們還完全沒有建立靈長類動物科學人才的培育。

更重要的是，我們應當建立靈長類實驗動物的研究管理規範，我不希望任何一個學校自己隨便去處理。同時在規範裡還應包含保育回饋金與社會教育。至於促進生技研發服務業的發展，我們希望能建立臨床前實驗的產業鏈，避免將來過多臨床實驗的失敗。

### TRPC組織架構

靈長類實驗動物研究中心的組織結構如下表：





中心可分為三組：

一、業務管理組：由公關與推廣組，負責向社會大眾、關心團體及社區民衆說明相關業務、執行方法、研發成果、人道考量和對靈長類的保育貢獻，並與在地社區及各級學校建立常態性的交流平台。

二、動物資源組：醫療照顧與動物福祉：含動物疾病診斷治療與健康照顧人員，豐富動物照養環境、降低動物緊迫感。

三、研究資源組：基礎研究包括靈長類保育生物學研究室，重點項目：  
(a) 亞洲地區瀕臨絕種物種的圈養、族群基因庫管理及小族群復育；(b) 靈長類動物的生物學；(c) 亞洲地區瀕臨絕種物種的野生族群生態學、保育及經營管理；(d) 保育人文學等。

### TRPC設施規模與經營管理

設施規模部分，目前規劃每年提供300隻高品質實驗用靈長類動物。

至於TRPC的經營管理，大致有兩個要點：

一、符合環境多樣化及人道照養精神的動物設施，這有開放式及半開放式兩種，讓靈長類動物在中心的生活，有寬廣的空間與愉悅安全的生活。

二、有關動物保護及倫理議題的管理，將依以下四項原則：

1. 透明化營運，兼顧人道照養精

神，並重視保育觀念。

2. 把握「3R」原則，尋找替代方案(replace)、實施動物使用減量(reduce)以及實驗過程精緻化(refine)。

3. 邀請保育界人士適度參與實驗中心運作。

4. 推動並發展台灣靈長類保育生物學的相關研究與技術。

### TRPC營運策略

有關TRPC的營運策略部分，有以下四個要點：

一、將藉由成立國外諮詢顧問團體，來建構符合國際要求的靈長類實驗動物研究中心。

二、要應用策略聯盟與技術轉移，迅速導入相關的軟、硬體設施。

三、運用國內已有的技術資源，來建立符合國際照養標準的研究實驗環境。

四、要建立兼顧動物福祉及保育教育的機制。

TRPC將採用開放式的實驗室，讓學界、產業界到那裡去做實驗，而不是把猴子拿來，在自己的實驗室偷偷摸摸的做實驗。提供核心設施，協助操作技術。有專門人員，才能避免一些不必要、不熟悉的動作，讓靈長類動物受更多的痛苦。而整個營運應提撥回饋金，做相關的研究。



## 動物倫理

### TRPC預期效益

TRPC的營運，預期效益如下：

- 一、建立符合國際人道照養標準的研究實驗場所。
- 二、建設台灣具有參與世界生醫研究產業鏈的能力。
- 三、建立我國靈長類實驗動物科學人才培育機制。
- 四、建立我國靈長類實驗動物的應用規範。
- 五、提昇我國生技醫藥研究的動物實驗層次。
- 六、落實研究成果產業化。
- 七、利用相關技術，協助靈長類動物（尤其是台灣獼猴）的保育工作，並進一步進行台灣獼猴的資料收集與研究。
- 八、建構完整的生醫研究與發展基盤。

### 國外顧問小組

（略）

### 圖片說明

（略）

### ■昭慧法師（主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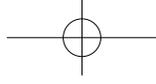
剛才大家都聽到了游博士非常精簡，但也非常完整的演講，將全國性「靈長類實驗動物研究中心」的設置理念、設施規模以及未來的願景，都做了

完整的介紹。當然，這裡面有其倫理爭議，這正好是本次演講中比較沒有談到的部分，待一會兒錢永祥教授會在這方面作一回應。錢教授是中央研究院中山社會科學研究所的研究員，長期以來非常關心動物福利與動物權利，他不只是作學術性的關懷，也非常投入動物保護的草根運動，由他來回應這場演講，應該是最為適合的。接下來請錢教授回應游博士的演講。

### ■錢永祥教授（回應人）：

謝謝主持人！很高興剛剛聽到游教授的報告！今天游教授的報告主題非常明確，把準備成立靈長類動物研究中心的構想、理由、考慮，做了一個報告。可是在回應的時候，好像沒有辦法不去觸及到一個更根本的問題——靈長類動物的實驗問題。成立這個中心，是爲了要生產靈長類動物，去供作實驗之用，所以必須要由這個問題開始。時間非常有限，希望能在十分鐘內報告完畢。

首先，我不敢說我能呈現動保人士的觀點。我覺得從一個生命科學研究者的角度來看，要做靈長類動物實驗，有個最重要的理由，是因爲靈長類動物跟人類有高度的接近性；從動物保護的角度來看，不應該用靈長類動物做動物實驗，因爲同樣的理由：靈長類動物跟人類有高度的接近性。對於同樣一件事實：「靈長類動物跟人類有高度的接近



性」，從這樣一個事實出發，生命科學的研究者跟動物保護的關心者，他們的反應、他們採取的視野，是正好對立的。我想在今天這個場合裡，我們先盡量把這種差別與對立弄清楚，清楚之後，我們再看看有什麼方法，能夠產生一些對話、甚至一些合作努力的機會。

靈長類動物分成猿跟猴，從游教授的報告中，這個中心目前的構想主要是以獼猴作為將來這個中心population的主體，可是不管怎麼樣，從基因的分布，或其他很多方面，靈長類動物跟人類高度的相像是事實，為什麼從動物保護的觀點，我們不應該拿牠做實驗？我有三個基本的考量。

第一，當我們考慮應該怎麼樣去對待動物的時候，有一個參考的原點：就是該怎麼樣去對待「人」。如果「人」具有百分之百的道德權利、道德地位，跟法律權利、法律地位，那麼直覺上的想法是說，跟人愈接近的動物，牠所應該獲得的道德權利、道德地位，跟法律權利、法律地位就應該愈高，跟人愈不相像的動物、距離愈遠的動物，牠所應該獲得的道德權利、道德地位，跟法律權利、法律地位，相對而言就應該比較低，我們以「人」作為判斷道德權利、法律權利的原點，然後根據某一種動物跟人類的距離，來判斷牠的法律地位跟道德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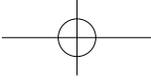
從這個意義上來說的話，用老鼠做

動物實驗，也許我們不是很能夠認同，可是因為老鼠跟人的距離，相對而言比較遠，我們相信老鼠的法律地位跟道德地位相對比較低，而靈長類動物，特別是猿類，跟人類是如此接近，那麼對牠做實驗的時候，這裡面所牽涉到的道德問題跟法律問題，是不是就更為嚴重？

第二，從動物保護的觀點來看，怎麼樣對待一種動物或一隻動物的時候，一個很重要的基本原則是：我們跟這種動物或這隻動物，能有什麼程度的互動。

一個人可能很溺愛他家的貓狗，但他對於屠宰場的豬或雞，就不是那麼的在乎，甚至於看到老鼠蟑螂，會想要把他殺死，我們會覺得態度好像不一致。可是這種不同的反應，是有道理的，因為我們跟一個生命的互動程度愈高，當然就跟他有更多的共通，英文是「community」，用中文講是「我們跟他有一種共同生活的一種感覺」，這個時候覺得對牠負有的道德義務更高，是很正常、很合理的。我們看到老鼠蟑螂，幾乎沒有辦法跟牠們互動；跟豬或者雞，幾乎沒有機會去互動；但是跟家裡的貓狗，每天生活在一起，這時候跟牠們形成共通的感覺（sense of community）當然高，對牠們的道德義務當然比較強。

現在我們反過來問，如果靈長類動物，特別是猿類，跟人類的互動的程度更高，那麼我們對牠做實驗的時候，是



## 動物倫理

不是要考慮更多一點？尤其像剛剛報告提到的，實驗者可以訓練猴子每個禮拜乖乖把手伸出來，讓你抽牠的血，這是什麼樣的一種互動關係？然後你要做對牠有傷害的實驗，這時候牽涉到的道德，是不是相當嚴重？

第三個考慮，我們對動物之所以要關心，不是出自我們內心是一個仁慈的人，而是因為動物本身有牠的內在價值，牠做為一個生命，代表了某些可以讓我們人類去欣賞、去尊重，甚至於很重要的，去敬畏的某些特質，這是在做動物保護的時候，大家的一個共識。

很多動物保護人士對動物是出自於這樣的態度，所以他去關心動物。其實很多關心環保、關心生態的人，他們也相信這個宇宙、這個生態、這個環境，小到具體的生命，大到一隻象、一隻鯨魚，都代表一種比我們人類來的高明、讓我們不能理解的、有一點神秘性的內在價值，牠不是為了我們而活，而是我們應對牠有一種敬畏的感覺。科學家因為求知的需求，他們需要破解生命的奧秘，但是我們從動保的角度來看，寧可讓這種奧秘做為讓我們謙虛的基本理由。

在我們的文化裡，我們對猴子、猩猩這些靈長類動物，也許沒有什麼特別的敬意，因為牠們好像有點人的樣子，卻又分明不是人。但是如果我們改變態度，想想看這些動物，曾經跟人有過共同的出發點、有過類似的演化歷程，牠們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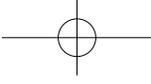
天走向另外一條不同的道路，在很多地方，牠們又好像是我們的鏡子，這個時候，我覺得我們對於靈長類動物多一點敬意、多一些關懷，也是非常合理的。

從這三點來說的話，我覺得因為靈長類動物跟人類的接近，所以我們對靈長類動物要有更多的義務跟關懷。

下面我想問：靈長類動物適合作實驗嗎？這個問題，因為我自己也不懂動物實驗，在座很多動保團體專業人士，他們可以做出更多的說明。一般說來，靈長類動物具有情緒生活（emotional life）、社會生活，牠們有自我意識，牠們能夠做計劃（plan making），牠們有相當好的記憶力，更有相當好的能力預料未來會發生什麼事情（capacity anticipation），牠們的心智能力（mental capacity）幾乎接近人類一歲到三歲的孩子。從這許多方面來看，牠們不像老鼠之類經常拿來做動物實驗的動物，相當程度上，牠們知道你在牠身上做了什麼、這些事情帶給牠什麼樣的不愉快、什麼樣沮喪的感覺，這個時候，我覺得我們對靈長類動物做實驗，是必須要三思的。

回到游教授今天講的，靈長類動物實驗中心的構想，我們都願意承認游教授談的靈長類動物實驗中心有其必要，可是再從動保的角度來看，是不是可以多一些生命科學研究者可以參考的觀點。

第一，游教授剛剛一直強調，這樣一個中心成立之後，對於亞洲瀕臨絕種



的靈長類動物要做一些保育，我自己覺得，這個單位的功能到底是繁殖實驗動物，還是做動物的保育？這兩種功能好像不是能夠放在一起進行，因為他們之間所需求的資源是一個競爭的關係，這個可能等一下動保團體的人士可以再說。

第二，第一場時，游教授講了一句我非常動容的話，他說：「我們不要凡事都求政府、求立法院先立法，也許我們從事研究的專業人士，應該自己先建立起一套倫理的標準」，這是一個很對的態度。因為以目前台灣政府或者立法，搞到動物實驗的層面上的時候，動物保護人士（而不是動物保育人士）的觀點，基本上是沒有辦法參加進去的。到目前為止，歐洲或者美國，動物實驗的機構或單位，都要成立一個委員會，來監督動物實驗，但台灣的研究機構，並沒有動保人士參與，像中央研究院的動物實驗，也沒有這樣的委員會來監督。我想游教授或游教授所率領的團隊，在這方面自覺非常高，但是我們這樣的環境，能讓這樣的團隊有多麼好的發展，我是相當疑慮的。

第三，在整個社會上而言，動保意識還相當的薄弱，也許游教授的努力，可以達到教育整個社會的功能，但是我們也擔心，這個教育的功能不但沒有達成，反而這個新的研究機構，在整個大環境裡，受到更多的阻礙，無法達到它原來的目的。

我今天就在這裡做一個簡單的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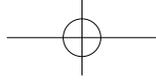
#### ■昭慧法師（主持人）：

謝謝錢教授在這十分鐘內，如此精簡的說出這麼多內涵豐富的觀念和想法。確實這是一個很難有交集的議題，也因為很難有交集，所以更顯得游教授的勇敢與負責任，在我的接觸裡，他還是第一位願意站出來與動保界人士溝通的科學家。

確實如游教授所提到的，這議題存在許多問題，諸如價值的衝突——人類的生命價值與靈長類動物的價值、身體的需要等。當然，如果我們堅持不可以做靈長類動物實驗，其結果必然是這裡關兩隻猴子，那裡也關兩隻猴子，猴子的處境可能更慘，我們反而更沒有辦法控管他的品質。但是如果有一個全國性的靈長類動物實驗動物中心，萬一游教授不在其位的時候，從企業營運的利益去考量，會不會因而繁殖更大量的靈長類動物，促使更多的靈長類動物實驗，靈長類動物的犧牲不減反增？這也是我們的疑慮。

無論如何，這套計劃已經勢在必行，對於游教授謙恭為懷在此討論會做專題報告，我們致以相當的敬意，相信錢教授也是如此的心情。現在請游所長先回應。

#### ■游正博所長（報告人）：



## 動物倫理

我感謝錢教授提出幾個很重要的問題。「高度的接近性」，確實如此，現在全世界幾乎都不願意用猿猴（Apes）來做實驗，因為太接近了，與人類基因幾乎有99%的接近，牠只可以做觀察性的研究，實驗上我們都是考慮用猴子。

關於道德地位的問題，我也跟政府官員講，不能把老鼠跟猴子的照養管理混在一起，因為標準確實不一樣。我個人非常反對因為研究興趣或好奇，而拿猴子作實驗，所以我一直強調是在沒有辦法用其他動物的情形下，為了免除人類的病痛，不得不的時候才做。

實驗與保育可不可以混在一起做？其實也有先例，日本有三個靈長類動物實驗中心，有兩個是做生醫的研究，京都大學的則是實驗與保育一起做。目前我是希望用透明化的機制，保育人士與動保人士能夠參與，甚至選幾個實驗室試著用one way mirror，讓人看到我們如何在處理動物，不是關起們來自己偷偷摸摸的做。

中央研究院的動物實驗沒有保護動物的人士參與？照我的了解，雖然我不是管老鼠這類的動物，但據我所知，全國有一個實驗動物倫理委員會，聽說也有邀請保育界或動保人士參與，每年要到各個動物實驗室及大學實驗室去看。

【發問者（略）】

■昭慧法師（主持人）：

因為錢教授只有兩個問題，我想請錢教授先回答，等下再請游教授總結。

■錢永祥教授（回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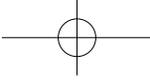
好！我盡量把時間節省下來。

這位朋友提到的是說，他不太同意「由一個動物跟人的某一種標準上的遠近，來判斷我們該對牠怎麼樣」，首先說明，我們並沒有要把蒼蠅老鼠之類的趕盡殺絕，只是我們在做倫理學思考的時候，一定要尊重一般流行的倫理，所謂「倫理直覺」或「倫理常識」。

雖然這些常識很多是錯的，但是我們的倫理原則，不僅要指出錯在哪裡，並且要讓人家覺得心服口服。以我剛才舉的例子，「一般人很難跟蟑螂老鼠蚊子去互動，但是對家裡的貓狗會有另外一種感受」，這是一個普遍的現象，當我們要對於動物的道德地位去做說明、去找出一個原則的時候，一定要尊重這個常識。

這不是唯一的原則，可是跟人類距離的遠近，確實是賦予一個物種、一個生命道德地位的時候，一個很重要的參考。當然不完全是這樣，也許有人看見一隻蒼蠅在那邊洗牠的腳，覺得這也很值得欣賞，我想這是另外一個角度，我剛剛其實提到三個標準，我想這先簡單回答您的問題。

另外一位年輕的朋友提到，「如果我們對幾隻小猴子做實驗，可以帶給人



類更多的健康」的問題，你講的我完全同意。我個人對動物實驗的立場，也許是蠻模糊的、蠻彈性的，我不是要完全禁絕動物實驗，只是覺得動物的福祉跟人類的利益，中間是有一些比較性。例如像游教授剛剛提到，只是爲了好奇就拿動物來做實驗，我和游教授都認爲是錯誤的，但那些可以帶給相當數目的人，免於疾病痛苦的動物實驗，我就會比較中性去看它。

不過，有件事情，不是我應該在這個場合講，因爲我自己還沒有想得很清楚。我覺得人類不要對自己的生命看得那麼重，今天整個人類因爲飢餓、營養不良而死的人，遠遠高於因爲某些高成本疾病而死的人，多太多了。我們今天在醫藥方面投入很多，想要把這些生命挽留住，或是讓人活到更長，我常常形容像我活到這個年紀，好像有點罪過了，你看看，人家莫札特三十幾歲就死了。有時候我們對生命有一種眷戀，特別是自己的生命，你不希望看到有人因爲病痛而受到折磨，這是很對的事情，可是我們要想想看，事實上這個世界上很多人類在爲起碼的健康、起碼的溫飽而受苦，這時候我們也許不應該拿這麼多資源去做這麼先進的動物實驗。

#### ■昭慧法師（主持人）：

我們請游教授做一個總回應。

#### ■游正博所長（報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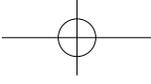
剛才問題很多，如果遺漏了一兩點的話很抱歉，因爲我可能真的是忘了。設立靈骨塔，我們當然是樂觀其成，也希望有社會公益的人出來幫忙。

生物科技跟整個社會的倫理道德標準、公共政策，將來是不是能夠妥協：我在第一場討論時有說，所有的生命科學、生醫科學的重大發展，最後一定要能夠與倫理道德妥協，才能夠出現真正的成果，不然我覺得不可能落實。

人才培育的問題：當然我們是希望找那些對生命有關懷的人來參與，這樣才對。其實我剛才也提到psychological welfare being unit，如果中心裡設立這樣的單位，多少有不同的角度，我也希望這個單位是獨立運作的，可以監督其他單位是不是真的關懷動物的福祉。

用哪種猴子做實驗：在保育的觀點，我們當然是要考慮台灣的猴子，但是現在生醫研究只有兩種猴子被WHO及FBA所核准，就是馬來猴（crab-eating monkey）及恆河猴（rhesus monkey）。有很多醫學上的理由，使我們認爲crab-eating monkey是相當適合，這以後我們可以私下談。從基因的觀點，台灣獼猴是非常接近rhesus monkey，我甚至相信牠們的演化過程，是從喜馬拉亞山沿著廣西一直跳到這裡來的。

經費的需求：是看我們規劃有多大規模，依據統計數據，我們的實質需



## 動物倫理

求是兩三百隻猴子。三百隻跟兩百五十隻的經費都是差不多，因為同樣要有醫療照養等種種設施，差五十隻是沒有多少，差多的是像美國或日本的三千隻。經費的來源：我們希望一兩年內，經建會能夠提供硬體設備的經費，至於每年的營運費用，初期希望是國科會能補貼一些，預期是在十年內能夠到達損益平衡。

管理的辦法：確實是應該設立一個管理辦法，但是我們現在沒有經驗，應當與國外的靈長類動物實驗中心有一個策略聯盟，建立我們自己的管理辦法。

保育的問題：大家都知道在屏東科技大學有一個相當規模的動物救難中心（rescue center），靈長類動物實驗中心不應該跟動物救難中心混在一起談，萬一將來真的要設在屏東科技大學，也不能同屬一個行政系統，一定要分開，不能說救一隻動物回來，再偷偷摸摸送到實驗室做實驗，這是我絕對反對的。

蛋白質藥物的商業利益：不管誰在賣、誰賺錢，其實我們的觀點是在藥物使用在人體之前，先測試他的療效及副作用。

經費可能是高投資的，但是我們想想看，假使能減少一些將來在臨床實驗的經費，還是值得考量的。因為一個完整的臨床試驗要做完，需要約九億美金，如果能從靈長類動物實驗這裡減少的話，第一可以減少人體的實驗，第二

經費也可以減少。

立法院是不是支持：我曾跟各個黨派的委員談過，這個議題是沒有黨派的問題，大家都有相當的共識。

我記得大概只有這幾點，謝謝大家！

### ■昭慧法師（主持人）：

今天這兩場演講都相當精采，我們都覺得意猶未盡，而且也非常感恩在座的諸位朋友，大家都同意把時間延長，今天的討論會，游教授、我們的主持人及回應人，可說是成功的吸引了大家。我想科技一直令我們有一個很深刻的感覺，好像是貪嗔痴衆生的一個角力場，但是我們永遠對人性不要失望，記得已故的唐君毅先生曾經講過：「在遙遠的地方，一切虔誠終當相遇」，所以在那遙遠的地方，敬畏悲憫生命的人也終將會遇，我想今天就是這樣一個會遇的場所，希望透過這樣的溝通跟討論，我們努力的調整自己，攜手合作，共同促進生命的福祉跟世間的美好，感謝大家！  
感謝！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從律典探索佛教對動物的態度（下）

doi:10.29665/HS.200610.0010

弘誓雙月刊, (83), 2006

作者/Author：釋悟殷

頁數/Page：55-65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6/10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665/HS.200610.0010>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 從律典探索佛教對動物的態度（下）

■ 釋悟殷

【接續前期】

## 柒、動物的德行

律典中與動物有關的制限，已如前說。以下，依據律典中傳說的動物故事，分三項：策發修行、動物的智商與懿行、寺塔雕刻壁畫與動物等，說明律師心目中的動物德行。首先，說明策發修行。

### 一、策發修行

世尊在制定戒法時，常列舉動物的德行（或習性）作為例證，用來警策弟子：畜生類有情都有這樣的德行了，何況是自稱為萬物之靈的人類，更何況是修出世解脫的行者，怎能不如畜生？此部分，以五則六個動物故事說明之。

#### （一）、龍王惜寶珠、飛鳥惜羽毛

某比丘興建超大住屋，由於工程浩大，常向居士索求種種人力、物力支援，日久，居士們苦不堪言，遙見比丘走來，就紛紛走避，不與比丘相見。由此因緣，世尊為弟子說龍王惜寶珠的故事，然後說：「龍王受自然業報，猶尚不喜聞於乞聲，今諸居士營求孜孜困苦所得，汝等云何數數從乞？」世尊為增強弟子知足的信念，接著又說飛鳥惜羽毛的故事，最後結論是：「鳥獸猶尚不喜乞索，況復於人



## 動物倫理

多所求索而不憎惡！」故比丘應當知時乞求，柔軟乞求，正乞求；若自乞作私房，應量作，不得過量，若過量作者，僧伽婆尸沙<sup>1</sup>。世尊舉動物尚會因厭惡人類的數數索求而離開避去的故事，警策弟子生活要少欲知足，向居士索求物品要知時、知量，以免帶給居士沉重的負擔。

### （二）、牛喜歡聽愛語

傳說六群比丘看到其他的比丘們彼此展轉相教，晝夜二時精進修學，不禁擔心：他們這麼用功，不久當勝過我，會發現我的缺失，或找我的過失等。於是設法方便毀咨，使比丘們無心用功，以致荒廢了課業。由此因緣，世尊說牛喜歡聽愛語的故事，歸結是：「畜生得人毀訾，猶自慚愧不堪進力，況復於人得他毀辱能不有慚愧耶？」故比丘不得用種性、行業等毀訾他人<sup>2</sup>。

### （三）、野干兩舌挑撥師子與老虎

有比丘挑撥僧團的和諧，於是世尊說野干挑撥師子與老虎的故事：野干因嫉妒獅子與老虎的親愛關係，用兩舌挑撥，以致獅子與老虎的友誼出現裂痕，形成劍拔弩張的緊張關係。後來，獅子與老虎當面對質，才發現了原來是野干操弄的手法。世尊結論說：「畜生尚以兩舌因緣故得不安樂，何況於人？」故比丘不得兩舌，若兩舌者，得波夜提<sup>3</sup>。

### （四）、雉、獼猴、象互相推敬友愛

有次，世尊帶領比丘人間遊行到毘舍離住，先來的比丘，為自己和尚、阿闍梨等親善好友預留房間，等到舍利弗、目犍連抵達時，已沒有空餘房間了，只好到外面土堆下過夜。由此因緣，世尊問比丘：你們覺得誰應受第一坐、第一水、第一食，送往迎來、禮拜恭敬、善言問訊呢？比丘們眾說紛紜，莫衷一是。於是世尊說雉、獼猴、象等三獸互相推敬友愛的故事：雉鳥、獼猴、大象，依著尼拘律樹住，彼此感情融洽，共推以年齡分長幼尊卑，依序是雉鳥最年長，獼猴次之，象最年輕；走路時，獼猴背雉鳥，象則背獼猴，雉鳥則教導二獸行十善業。世尊告諸比丘：「畜生猶尚知有尊卑，況我正法而不相敬？汝等從今先受具足戒者，應受第一坐、第一施、第一恭敬、禮拜。」<sup>4</sup>

### （五）、狗行儀法

有句俗話說：狗眼看人低。然真正的好狗，決不會狗眼看人低。如經中說：摩伽國勝德犬王，有六功德：「一、隨得而食；二、少得知足；三、趣安便睡；四、草動易覺；五、貧富一心；六、勇防盜賊。」（大正10.716中）「貧富一心」，即是等同看待一切，沒有貧富貴賤之分。又律典說：狗有狗法，如狗在自家，隨意坐臥；到他家時，身入門內，尾在門外，不會貿然進入。於是世尊說：「畜生尚知入他家法有齊限，何況於人而不知法？」故比丘

入他家時，要避免譏嫌，不得獨與一女人舍內強坐<sup>5</sup>。

一般來說，人與畜生的不同，在於：人有慚愧心，有人倫道德，畜生則無慚愧心，即使親如父母兒女，也會互相殘殺，或互相淫亂。如有論師問：諸旁生類殺害父母得無間不？有部論師答道：「彼身法爾志力微劣，不能作律儀，不律儀器故」，故畜生不得無間罪。尊者世友也說：不得無間，因為「彼於父母無愛敬心」，「彼於父母無勝慚愧」故<sup>6</sup>。以上列舉的動物故事，世尊都歸結：「畜生猶尚……，何況於人而……？」顯然，世尊列舉動物的德行，以策發弟子修行：連畜生都有這樣的德行，或說連畜生都不喜歡了，何況是人，又是出家學佛的行者，其言行舉止，豈可連畜生都不如！以動物的德行或習性用來激勵策發弟子修行，可見世尊對動物德行習性的知識非常豐富，隨手捻來都是機會教育。

## 二、動物的智商與懿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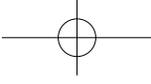
律典中的動物，有高尙的德行，有高度的智商，也有犧牲奉獻族群及朋友的熱誠，甚至在救了族群朋友或人類之後，遭受對方出賣或殺害，還能悲憫寬容的對待忘恩負義者。以下，舉五個例子，說明動物的智商與懿行。

### （一）、藏六的烏龜

在佛教中，龜的名氣很響亮，如有

情在五趣中升沈，世尊即以「盲龜浮木」的譬喻，說明人身難得，佛法難聞，勸導大家要珍惜現有人生。烏龜遇到危機時，便把頭、腳藏在硬殼裡，敵人莫可奈何；由此譬喻，世尊說：比丘當善收攝六根，莫染著六境而被境轉。虛妄無實的法，也稱作「龜毛兔角」，如方廣道人說：「一切法不生不滅，空無所有，譬如兔角龜毛常無。」<sup>7</sup>

烏龜曾因瞋恚語而喪命，如律典說：有二隻雁鳥，與烏龜友好，適逢旱災，池水乾涸，二隻雁鳥決議幫助烏龜搬遷到有水的地方，就對烏龜說：你口銜一塊木頭的中段，我等各銜一邊，帶你到有水的地方，不過，在行進中，不管遇到什麼事，切記不可開口。一行飛經聚落上空，小孩子看到，很驚訝的說：看！烏龜被雁銜走了，烏龜被雁銜走了。烏龜聽了不忍，瞋怒的說：干你什麼事？烏龜一張口，隨即往下掉而摔死了。這是烏龜不能忍一時之氣，衝動開口以致喪命的故事。又有大龜王救人的傳說：五百商人，遇到海難，在危急關頭，海中的大龜王，把五百商人放在背上，游到海岸邊，商人逃過一劫。這隻慈攝有情的大龜王，即是世尊本生，由往昔慈攝有情的因緣，不斷積集善根，最後證得無上菩提<sup>8</sup>。這隻救了五百商人的大龜王，在《雜寶藏經》中，傳說龜王救人脫險後，疲倦小憩，不識恩商主不聽五百商人勸阻，以大石擊殺後



## 動物倫理

烹煮食之。不過，因果報應絲毫不爽，是夜，衆人就遭到大群象蹋殺了（大正4.464中）。這是烏龜救了人反被人類忘恩負義的故事。

### （二）、聰明黠慧的鸚鵡

在佛教聖典中，鸚鵡，具有「聰明黠慧」的特質。傳說：住在雪山邊的鳥群，雲集一處，決議共同推舉鳥王，其威德若足以降伏衆鳥，則群鳥不敢作非法事。鶻鵠、鵝、孔雀、禿梟等，依次被推舉出來，其中，推舉禿梟的理由是：禿梟「晝則安靜，夜則勤伺，守護我等」，是最佳鳥王。聰明有智慧的鸚鵡，卻認為：「衆鳥之法，夜應眠息；是禿梟法，夜則不眠」，若推選禿梟爲鳥王，衆鳥圍侍左右，晝夜警宿，則不得眠睡，這是苦事，怎能選牠爲王？鸚鵡睿智的見解，獲得衆鳥認同，衆鳥也覺察到「聰明黠慧」如鸚鵡者，才是最佳領導者，於是共同推定鸚鵡爲鳥王<sup>9</sup>。

這隻勇敢又聰明黠慧的鸚鵡，《根有律》讚美牠，是隻「稟性聰慧，善識機宜」的鸚鵡（大正<sup>23.791</sup>下）。傳說鸚鵡不僅聰明，懂人類語言，還知道世間無常遷變，即使獲得主人愛念，也難保久遠，於是爲其餘的鳥說稱、譏、毀、譽、利、衰、苦、樂等世間八法，先作心理建設，培養冷靜面對現實的能力。又聰明的鸚鵡，還有榮當「佛使」的紀錄；由此（當佛使）功德，命終後，捨畜生身，生到四天王天，之後，聽聞世

尊說法，摧破薩迦耶見等煩惱，證得預流果。另外，有通曉人語的鸚鵡，告訴梵德王：要行仁王政治，莫非法化世。國王聽了，感動之餘，在鸚鵡邊受五戒，以法化世，並敕令群臣：今於一切鳥獸，以無畏施。此一通曉人語的鸚鵡，「見善根故，而證無上菩提」。又有隻名叫「具相」的鸚鵡，「有大智慧，善識人情」，奉主人大藥大臣（鞞提醯國）的指示，竟然當起軍事偵探，隻身到鄰國，先以美鳥計取得舍利鳥爲妻子，再藉機識破敵情，還報主人。後來，敵國查知全是鸚鵡傳通密訊，透露軍事消息，自己才會失敗，故巧設方便抓住鸚鵡，欲致牠於死地。聰明的鸚鵡，不但一次次的逃過劫難，還戲論對方一番，最後安然回到主人身邊<sup>10</sup>。這樣聰明黠慧的鸚鵡，真是「世所難及」！

### （三）、師子吼與野干鳴

師子（或作獅子）是百獸之王，師子一吼，衆獸驚怖畏伏。經上說：「師子獸王，一德最勝，謂無二心。如殺大象盡其勢力，殺餘小獸盡力亦然。」（大正<sup>10.716</sup>上）。意思是，師子捕捉野獸，不管對象大小，都專心一致，盡力而爲。牠不懼大獸，也不輕小獸，都全力以赴，這就是野獸之王的精神！

世尊具有十力、四無畏的大雄德，被稱爲「人中師子」；世尊說法，能降伏一切外道學說，或衆生聽法後能除去無量煩惱，故讚揚世尊說法如「師子

吼」。後來，「師子吼」一詞，廣泛用來形容善於演說佛法的人，如舍利弗、目犍連、大迦葉、賓頭盧，或給孤獨長者、摩尼珠髻聚落主等，尤其是，賓頭盧尊者，佛讚譽他「師子吼最為第一」<sup>11</sup>。

傳說：世尊過去生中，是師子王：有六隻兔子，互為親友，住在果園裡快樂逍遙，某天，忽然聽到不明來源的聲音，誤認是猛獸來襲，馬上驚惶逃離。逃亡途中，遇到野干，野干問兔原因後，不辨真假，亦隨著奔逃，一時風聲鶴唳，豬、鹿、牛、象、狼、虎、豹等眾獸，全都驚恐而奔逃。師子王看到眾獸悻悻奔馳，便探問緣故，經師子王層層追查，事件的起源，在於兔子，其餘野獸只是聽到傳言就跟著恐慌逃命，師子王再追問兔子，回到事件現場，發現原來只是成熟的水果掉在水中發出的響聲。兔子形小志劣，聽到聲音，便悻悻奔馳，驚恐諸獸；師子王鎮靜，審慎觀察，安撫了諸獸。顯然，師子王有穩定諸獸，給予諸獸無畏的力量。另有傳說：有五百商人經過險路，驚動大蟒蛇，師子王找大象合作，用計撲殺大蟒蛇。二獸明知大蟒蛇毒氣猛烈，一沾身即無活命的機會，然「為利益拔濟多人，寧願身命」，牠們義無反顧撲殺大蟒蛇，壯烈犧牲了自己，終於解救了五百商人<sup>1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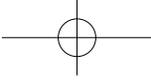
野干，是野狐的一種。在佛教中，與「師子吼」對稱的，即是「野干

鳴」，形容思想或修行未臻成熟而妄說真理者，就說他像野干鳴。傳說：有二隻河獺，共同捕得大鯉魚，不知道要怎麼分食，野干看到了，就把鯉魚分成三等分，然後問河獺：誰喜歡入淺，誰喜歡入深？答案是河獺，於是野干說道：「入淺應與尾，入深應與頭，中間身肉分，應與知法者。」這是野干巧取豪奪的本領。另外，有野狐王詐騙得眷屬，野干兩舌離間師子與老虎，野干破壞義井，以及野干捨肉取魚，魚未及取得，肉卻被飛鳥銜走等傳說。<sup>13</sup>

這些故事描繪的野干，是貪婪、取巧、兩舌的動物。《十誦律》有一個特別的傳說：雪山下，有一師子王，是五百師子主，帶領著他們在森林裡生活。後來，師子王老病，兩眼昏花，看不真切。有天，師子王走在前面，後面跟著五百師子，在森林裡漫步，師子王一腳踩空掉進了空井中，五百師子看到了，卻不管牠的死活，全都捨離而去。野干看到師子王遇難的一幕，心裡想：我能在此森林裡安樂飽滿，全賴師子王護佑，今當設法報恩。牠發現井邊有流水經過，於是野干口腳並用挖掘水溝，引水注入井中，救出師子王<sup>14</sup>。野干知恩報恩救度師子王的故事，呈現野干光明的一面，在野干的許多負面報導中，算是特殊的一則。

#### （四）、龍蛇一家

在佛教動物中，龍、蛇佔有重要地



## 動物倫理

位。龍的傳說，如前面已說過：伊羅鉢龍王受三自歸，某龍王受八齋戒法，善現龍厭惡龍身想修出離行，世尊受善現龍（或說龍女）請託而制比丘不得食蛇肉學處，以及龍王惜寶珠等。此外，有傳說：世尊成道不久，在一樹下禪坐，受解脫樂，文鱗龍王以非人食供養世尊，時天降暴雨七日，龍王即用大龍身圍繞世尊、龍頭伸長覆蓋在世尊的頭頂上，為世尊遮風避雨等。世尊出定後，為牠說法：「靜處遠離樂，聞法見法樂，不惱世間樂，能慈眾生樂，世間離欲樂，等度恩愛樂，能伏我慢者，是為最上樂。」<sup>15</sup>這是龍王護佛（法）及佛為龍王說法的開端。

蛇的特性，一般說是瞋恚心較強。《十誦律》記載：某次，居士請僧眾到家裡應供，給上座、中座美食豐足，給下座及沙彌則是粗食淡飯，時舍利弗是上座，沒有發現食物的差異，以致未即時告訴居士應平等供養。由此因緣，世尊訶責舍利弗吃不淨食。舍利弗聽了，馬上把吃下去的食物吐掉，並且說：盡形壽斷一切請食及僧布施，受持乞食法。之後，有居士渴望舍利弗前往他家應供，還敦請世尊出面規勸舍利弗放捨誓言，世尊說：「舍利弗性，若受必受，若棄必棄」，接著，說舍利弗的本生：一條蛇的故事<sup>16</sup>。

### （五）、善有人情的那俱羅虫

有一乞食維生的婆羅門夫婦，由

於久婚不孕，家裡的那俱羅虫生下兒子，夫婦二人把那俱羅虫子當作親生兒子般，凡得到乳酪餅肉等美食，一定拿回家給那俱羅虫子吃，那俱羅虫子獲得他們的關愛及美食，也把他們認作是父母。後來，婆羅門夫婦生下兒子，老蚌生珠，珍愛異常。事有湊巧，有天，婆羅門外出乞食，婆羅門婦到鄰家借石確舂穀，小孩的酥酪香，引來一條毒蛇，對著小孩張口吐毒，那俱羅虫子見了，奮不顧身咬死毒蛇，救了弟弟，高興的想到：我殺蛇救弟，如果父母知道了，一定會誇讚我的勇敢，或許還有獎賞慰勞。於是用蛇血塗口，滿心歡喜的當門而立，等待父母回來。婆羅門乞食回來，看到太太在屋外，跨入家門，又看到那俱羅口邊留有血的痕跡，於是疑心兒子被那俱羅殺了，拿起木棒狠狠的把那俱羅打死。之後，進入家門，發現兒子好端端的坐在庭院裡吮指嬉戲，才深自痛責錯殺了「善有人情」的那俱羅虫<sup>17</sup>。

這是旁生救了主人的兒子，反被主人撲殺的故事。「那俱羅虫」（nakula），不是真的「虫」，牠的俗名叫鼠狼，或稱印度貓鼬，或譯作狸，或貓狸，音譯那俱羅、諾拘羅。鼠狼（那俱羅）與蛇的關係：「鼠狼，蛇欲嘶時，其尾多毛，障蛇不令嘶」（大正43.217中）。故那俱羅是蛇的天敵，傳說若在庭園放養鼠狼，則可防止人畜受到毒蛇傷害。

以上，是律典中有關動物智商與懿行的報導。動物的習性，如野干是貪婪、取巧、兩舌的動物，蛇是瞋恚心強等，野干、蛇等真的就是這樣嗎？從佛教聖典的記載中，也可以找到反證，野干的反證，即如前面舉野干救老師子王；蛇的反證，如《六度集經》在慈度無極行布施中記載：人救了鰲、蛇、狐、漂人，結果鰲、蛇、狐等動物報恩，反而被漂人所陷害的故事，其中，蛇持良藥善巧的回報救命恩人<sup>18</sup>。由此，提示我們：對於動物習性不要抱持著慣性的認知，動物習性之評價，往往是人類強加在牠們身上的價值觀，動物生活的本能，實難給予善惡之劃分！

### 三、寺塔雕刻壁畫與動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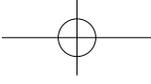
西元前後，印度佛教界，造像、寫經、建寺的風氣興起，在聲聞佛法中，原本禁止比丘從事歌舞觀聽、華鬘嚴身，及用吟詠聲諷誦經典，然伴隨者造像、建寺的風氣興起，寺、塔的建築也極盡莊嚴。依《僧祇律》記載，吉利王為迦葉佛作精舍：「一重、二重，乃至七重，彫文刻鏤，種種彩畫，唯除男、女和合像。種種者，所謂長老比丘像，葡萄蔓、摩竭魚、鵝像，死屍之像，山林像。」<sup>19</sup>從這一段文，可以得知：在寺院牆壁雕刻、彩畫比丘像、動植物圖像等，用來莊嚴寺塔及修習禪觀用。

《根有律》有這樣的傳說：

具壽大目乾連，於時時中，常往捺落迦、旁生、餓鬼、人、天諸趣，慈愍觀察。於捺落迦中，見諸有情備受刀劍斬斫其身，屍糞塘煨猛焰爐炭燒煮等苦；於旁生中，見其更互相食噉等苦；於餓鬼處，見為種種飢渴所逼等苦；於諸天處，見將墜墮愛別離苦；於人趣中，見有種種艱辛求覓資生衣食殺罰等苦。既見是已，於四眾中，普皆宣告。……爾時，世尊告阿難陀：非一切時處常有目乾連，如是之輩頗亦難得，是故我今敕諸苾芻：於寺門屋下，畫生死輪。時諸苾芻不知畫法，世尊告曰：應隨大小圓作輪形，處中安轂，次安五輻，表五趣之相；當轂之下，畫捺落迦；於其二邊，畫旁生、餓鬼；次於其上，可畫人、天。於人趣中，應作四洲：東毘提訶，南瞻部洲，西瞿陀尼，北拘盧洲。於其轂處，作圓白色，中畫佛像，於佛像前，應畫三種形：初作鵠形，表多貪染；次作蛇形，表多瞋恚；後作豬形，表多愚癡。……應差苾芻於門屋下坐，為來往諸人、婆羅門等，指示生死輪轉因緣。（《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大正23.810下~811下）

在寺院的門廊下，畫生死輪等，一方面警示佛弟子精進修學，一方面可接引信眾，作為信佛入門的初機。「於佛像前，應畫三種形：初作鵠形，表多貪染；次作蛇形，表多瞋恚；後作豬形，表多愚癡」，這是就著動物的習性，說明貪瞋痴等不善根會造成生死輪迴；在佛像前畫三種形，顯示了依循佛陀的教法，去除貪、瞋、痴，就可達解脫自在（如佛）。

在寺院門廊下彩繪圖畫，藉以警示弟子及接引信眾，《根有律·雜事》也



## 動物倫理

有記載，只是彩繪的內容有些不同，如說：

於門兩頰，應作執杖藥叉；次傍一面，作大神通變；又於一面，畫作五趣生死之輪。簷下，畫作本生事；佛殿門傍，畫持鬘藥叉；於講堂處，畫老宿苾芻宣揚法要；於食堂處，畫持餅藥叉；於庫門傍，畫執寶藥叉；安水堂處，畫龍持水瓶著審瓔珞；浴室、火堂，依天使經法式畫之，并畫少多地獄變；於瞻病堂，畫如來像躬自看病；大小行處，畫作死屍形容可畏；若於房內，應畫白骨髑髏。」（《根有律·雜事》，大正24.283上～中；《天使經》，見大正1.503上～506上）<sup>20</sup>

「於講堂處，畫老宿苾芻宣揚法要；於食堂處，畫持餅藥叉……若於房內，應畫白骨髑髏」，由此可見：寺院壁畫，可以讓人按圖索驥就了然於建築物的用途，更藉由圖像表達出來的精神，作為佛弟子日常生活的道德規範及坐禪修行的觀境<sup>21</sup>。《根有律·雜事》描繪的寺院龐大，壁畫圖像的內容，也非常豐富。

塔院的圖像，如《十誦律》說：建塔，「聽以赤色、黑色、白色塗壁」；畫塔，「除男女合像，餘者聽畫」；塔周匝可作欄楯；可以用彩色赭土白灰莊嚴塔柱，除男女合像，其餘圖像都可畫在柱上塔上。塔龕上，可作「師子、象種種彩畫，前作欄楯安置花處，龕內懸繪幡蓋」<sup>22</sup>。另外，《根有律·尼陀那》有造安幡蓋的記載，旗幡有「師子幡、莫羯羅幡、龍幡、揭路茶幡、牛王

幡」（大正24.434中）等五種<sup>23</sup>。

## 四、小結

以上依據律典資料說明動物的德行。日常生活上，世尊常舉動物的德行為例證，激勵弟子以策發修行，這是用道德來勸說弟子，舉止行儀一定要如法如律。當弟子出現違規行為，世尊也會針對現緣的事件，而舉過去的「本生」故事，說明「習氣」會帶來深遠影響，這類的故事，就是「善生善，不善生不善，無記生無記」（大正27.629下）的等流因果說（阿羅漢尚未能斷除等流習氣，唯成佛才能究竟斷除）。這類的本生故事，世尊或弟子，過去生中，曾經是野獸、飛禽等動物。此類動物的智商與懿行，如鹿王本生、猴王本生等，其智商之高，悲濟心之切，往往超乎想像，甚至是凡人所不及的，這真是稀有難得的動物！另外，在寺院、塔院的雕刻繪畫上，動物造像也佔了重要角色，如阿育王建立石柱，石柱上雕刻的以動物造型為多<sup>24</sup>。又諸部廣律中，雕刻彩繪寺、塔，以說一切有部律的《十誦律》及《根有律》記載最多，而寺塔雕刻壁畫中有動物造像，除了藉由動物的特性詮釋教義，或作為通俗教化的藍本，作為接引信眾入門之初機；另一方面，也透露出當時北印建寺造塔的風氣盛行，出家眾之職責，本為說法教化，而今轉為經營塔寺、僧坊等修福事業，競為雕刻

壁畫莊嚴寺塔而努力，像教佛教興盛了，寺塔莊嚴了，修福事盛行了，佛教思想也流變了。

## 捌、後記

律典傳說的動物故事，牠們有許多令人嗟詠的德行，平時自由的在森林裡生活，一旦遇到生命威脅時，常有捨身帶領同類及朋友渡過危厄的濟困慈心，或有冒險援助人類反被無情陷害的悲壯懿行。旁生趣有情，有這麼高尚的德行嗎？在部派佛教時代，即是爭議性的問題。說一切有部認為：旁生類有情的確有這麼崇高的德行；大眾部則認為：這些具有崇高德行的旁生有情，都是聖者菩薩示現，聖者菩薩，「為欲饒益有情」，自願生到惡趣，以同事攝度化惡趣眾生，其德行自然比凡人還高了<sup>25</sup>。

旁生菩薩的故事，大都出自於「本生談」，世尊（及弟子）過去的「本生」，曾是象王、鹿王、猴王、鸚鵡王……等，是世尊過去行菩薩行的事跡，他們捨身濟困的行儀，被尊仰為菩薩行者的典範。大乘菩薩道思想的奉行——龍樹菩薩，對於「本生談」的故事，曾加以抉擇，如龍樹認為：以布施來說，因對象、施物、施心不同而有差別，「尸毗王為鴿故，割肉與鷹」，這類用身體作布施的，只算是「中布施」<sup>26</sup>。布施必須與智慧相應，如薩埵王子「投身飼虎」，「父母以失子故，憂愁懊惱，兩

目失明；虎殺菩薩，亦應得罪。而不籌量父母憂苦，虎得殺罪；但欲滿檀，自得福德。」這樣的布施，其實是「滿檀而乖孝」<sup>27</sup>，不知親疏本末！

龍樹菩薩對本生經典（投身飼虎）的抉擇，大同於聲聞律典的護生觀念，亦即護生當從護念人類做起，雖然動物也具有高尚的德行，但是人與人的關係，人與人的倫常道德，比動物的關係重要；而且，今天老虎得以飽食，虎子躲過一劫，明天之後，老虎照常會飢餓，還是會本能的尋找獵物，又該怎麼辦呢？龍樹並不是說動物不值得救護，而是認為要有智慧去抉擇：如何做到兩者得兼？要不然，護生也當從護人做起，薩埵王子布施心大，連自己的身體都可以布施，他救護了老虎卻忽略了護人（父母），對父母來說，這是殘忍！在聲聞律典中，就相當強調護生當從護念人類做起，先要有親疏本末之分，再擴展普及於一切，這就是龍樹批評投身飼虎的行為是「但欲滿檀，自得福德」的意趣所在吧！

### 【全文完】

### 參考書目

1. 《五分律》，《僧祇律》，《四分律》，大正藏第22冊。台北：新文豐出版。
2. 《十誦律》，《薩婆多毘尼毘婆沙》，《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



《根有律·藥事》，大正24.69中～下。

13. 二河獺和野干，《十誦律》，大正23.199下。野狐王詐騙得眷屬，《五分律》，大正22.18中～19上。野干兩舌，《四分律》，大正22.636上～下。野干破壞義井，《僧祇律》，大正22.282中～下；野干捨肉取魚，《十誦律》，大正23.246上。

14. 野干知恩報恩救老師子王，見《十誦律》，大正23.264上～中；《鼻奈耶》，大正24.873中～下。

15. 龍（naga），即是蛇。「naga」，一般漢譯翻為「龍」，龍蛇可說是一家。文鱗龍，見《五分律》，大正22.103中；《根有律·破僧事》，作「牟枝摩陀龍王」，大正24.126上。

16. 《十誦律》，大正23.464上；《五分律》，大正22.173下。

17. 《僧祇律》，大正22.243中～244上。《經律異相》卷二十八，在「瓶沙王有四種畏」，有引用《僧祇律》中「那俱羅虫」救人的故事，見大正53.153下。

18. 《六度集經》，大正3.15中～16上。蛇持良藥善巧報恩，見15下，28中。

19. 《僧祇律》，大正22.496下～497上。

20. 《根有律·雜事》，圖畫「佛本因緣」，大正24.399上～中。

21. 如「於瞻病堂，畫如來像躬自看病」，這有警策佛弟子捨家出家如水乳合，病了應互相照顧的意涵存在，見《四分律》（大正22.861中～下）。「若於房內，應畫白骨髑髏」，這可作禪修者的觀境（白骨觀），或藉此圖像標示的「無常」義，提撕行者精進用功。

22. 彩繪塔院，《十誦律》說「除男女和合像，餘者聽作」。見《十誦律》，大正23.351下～352；354下～355上，內容重複。塔龕，見《僧祇律》，大正22.498上。

23. 《僧祇律》記載：「諸比丘鉢底盡。佛言：底應安曼荼羅鉢。……諸比丘曼荼羅上作鳥獸形像。佛言：不聽作鳥獸形像。」（大正22.462中）這是比較特殊的案例。

24. 如鹿野苑，作四頭師子，毘舍離，作師子像，《大唐西域記》記載：劫比他，作師子蹲踞像（大正51.893中）；室羅伐悉底國，有二石柱，右柱刻牛像（899中）；劫比羅伐窣堵國，有三石柱，上作師子像的有二柱（901中），一柱作馬像（902中）；戰主國，作師子像（908上）。詳細情形，請檢閱《大唐西域記》。

25. 部派佛教時代，大眾部主張「一切菩薩不起欲想、恚想、害想；菩薩為欲饒益有情，願生惡趣，隨意能往。」說一切有部主張：「應言菩薩猶是異生，諸結未斷，若未已入正性離生，於異生地未名超越。」（《異部宗輪論》，大正49.15下，16中～下）案達羅派：〔釋迦〕菩薩值迦葉佛時入決定。（《論事》，南傳57.頁366～371）

26. 「如以財寶布施，是名下布施；以身布施，是名中布施；種種施中心不著，是為上布施。汝何以讚中布施為檀波羅蜜滿？此施雖心大多慈悲，有知智慧，有不知智慧。如人為父母親屬不惜身，或為主不惜身，以是故，知為鴿不惜身，是中布施。」（大正25.92下）

27. a. 「滿檀而乖孝」，此辭句，出自梁慧皎《高僧傳·七身篇》論，見（大正50.406上）

b. 「滿檀而乖孝」，典故出自龍樹《大智度論》：「如菩薩行檀波羅蜜時，見餓虎飢急，欲食其子……但欲滿檀，自得福德。」（大正25.179中～下）

c. 薩埵王子投身餓虎，見《菩薩本生鬘論》（大正3.332中～333中）。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古希臘黃金時期之神話與素食主義的關連（下）

doi:10.29665/HS.200610.0011

弘誓雙月刊, (83), 2006

作者/Author：董布若斯基;張展源

頁數/Page：66-70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6/10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665/HS.200610.0011>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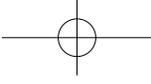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 古希臘黃金時期之神話與 素食主義的關連（下）

■ 董布若斯基著·張展源譯

【接續前期】

【本文譯自D.A. Dombrowski, *The Philosophy of Vegetarianism*一書第二章，標題略作更動】

在西元前一世紀西邱勒斯（Diodorus Siculus）為他的世界通史寫了一篇序文，其中他對世界的起源提供了一個簡短的解释。<sup>1</sup>這個解释受了伊比鳩魯學派的影響，有個獨特之處，即是黃金時期與土地創生神話的結合，而其結合方式與柏拉圖不同。雖然最早的人是無紀律而野蠻的，他們卻是素食的。然而，他們卻受到野獸的攻擊，這表示人與動物之間友誼的決裂並非主要是由於人或是普羅米休斯的禮物，而是動物本身。但是人也不是親愛的，因為他們全然基於自利而建立起保護成員彼此安全的團體。<sup>2</sup>隨著歷史的演進，人類學會較好地與自然世界相處。最初的人們（素食者）並不是處在幸福的狀態；他們是可憐的。這個神話先前的版本把人類不知農作視為一種正向的訊號，說明慷慨的大地也能在人缺乏此等知識下維持其生活，然而在這裡無知成了負面的情形，這由那些在冬天因缺乏食物而餓死的人們得到了說明。當人們（經由普羅米休斯）熟悉用火之時他們藉著烹煮和儲藏食物而改善了他們生活上低於可欲求情況的特徵。

在西邱勒斯的解說中值得注意的是：他是第一位負面地看待原始素食主義及黃金時期的

人；而被稱讚的則是在控制自然方面工技的進步。<sup>3</sup>在這個地方吾人也許會懷疑希臘人最後終於解除了黃金時期及素食主義的魔咒，並睜開雙眼迎向了“常識”的新黎明。幾乎不是！我相信素食主義在希臘文化中總是廣受爭議的，不斷地受當時的智識及政治的氣氛所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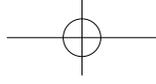
阿拉特斯的道德音聲由奧維（Ovid）在其《變格》（*Metamorphoses*）一書中維持著。這位羅馬作家（其生命是存在於兩個一世紀之間）宣稱人是優越於其他動物，因為人有高貴的思想以及一個朝向星星的臉，這相對於其他動物——牠們，是向下看的。<sup>4</sup>用《創世紀》的話說，人具有統治權。但是人對大地的統治不是極權式的，人保有黃金時期的正直；不僅人不與動物或其他人類進行戰爭，他也不把山中的樹木砍伐殆盡。這一點說明了奧維對古代素食主義的描述是繫於一個更為完全的生態學架構之上。柯立克（Collicott）提醒我們（如奧維一般）：動物解放可能會是個心靈封閉的事件假如它「完全地」排除對植物、土地、及水源的考量，縱然這些並不擁有智識。<sup>5</sup>奧維描述黃金時期的土地為未受鋤所觸，未受犁所傷，並且無限制地生出萬物。這種浪漫（且無根據的）處女地的信仰通常和原初的素食主義相關連，如巴斯摩爾所指出的。<sup>6</sup>奧維的諸神在永恆的春天裡生產橡樹核（acorn）水果和漿果，而優閒的西風之

神戴菲爾（Zephyrs）則溫和地吹涼蜜汁及花朵。

再一次吾人可以看到古代的心靈如何一方面等同和平主義與法律之原始主義（juristic primitivism），另一方面也把和平主義與素食主義等同起來。但是當銀族出現的時候，氣象上的“戰爭”帶來了火般的熱氣和冰柱，也造成了需要用鐮刀砍收麥穀以便保存的情形。一旦與植物的友善關係失去了，便只剩下動物能加以奴隸，這最後在閹牛的呻吟聲中實現了。最後一族，鐵族，顯得比奧維自己那一族要好，而他的那一族是跟隨鐵族而來的。雖然鐵族裡充滿了詭詐，貪婪、好戰及殺戮動物的情形，而且雖然它用了不自然的界線來區別私有財產和破壞了大地之母，它至少留住了樹木，而這是奧維的時代所無法做到的。

奧維筆下溫和的戴菲爾用雙手圍繞蜜汁的橡樹的意像對於較不浪漫的現代人也許無法接受，但也應該指出的是，這個圖像對某些古代人也是有些太過而無法被接受的。在《愛特娜火山》（*Aetna*）這首詩中（9~16），（傳說作者是維爾吉兒[Virgil]），黃金時期被諷刺成下面的情形：

誰會不知道黃金時期和一個不需要關心的國王？在那時沒有人在犁過的田裡種植麥子或為了豐收而拔除雜草，然而充盈的收穫每年卻堆滿了穀倉。美酒



## 動物倫理

自行壓擠而成，蜜汁從黏稠的葉子上滴下，而帕拉斯（Pallas）促使神秘的橄欖油之河在流動著。於是便出現了鄉村魅力的時光（The time of rural charm）。沒有人能知道一個會比這個還好的時代。<sup>7</sup>

然而我們「確實」知道了我們自己的時代勝過了黏稠的樹葉及自行壓擠的葡萄，這個事實顯示出想像的（而非哲學的）素食主義的重要缺點：它的任意性（frivolity）。

但是柏拉圖和普羅提納斯（Plotinus）卻強制我們認真地對待此一神話。由於普氏是素食者，這更是具有重要性。追求合一是其中心思想——這稍後會詳加處理。但在這裡我要注意到這個事實：普氏對於「太一」（the one）的關懷是包括了植物和動物，這些可在其《九之數》（Enneads）中到處可見。事實上，在許多地方普氏用了時代之神話以及它所有的意涵來說明「宇宙之建築」。<sup>8</sup>太一（to one）是由「烏拉諾斯」（Ouranos）來加以「象徵」，而這是個超驗的天，它無法用預測與認知加以理解。但是，神性智識的睿智界（the intelligible realm of divine intellect）卻是可知的，而且它正確地被克魯納斯（烏拉諾斯之「子」）的黃金時期所象徵。在此界中的全部都是不朽，神聖和智慧的，這可假定地包括了黃金時期的素食主義。克魯納斯這個名字就暗示了豐饒（koros）與智慧（nous），

克魯納斯生成了宙斯——他象徵了心靈（Psyche）而非智慧。如此，宙斯統治了具有心靈的動物世界，此世界期盼著其“父親”及“祖父”，期盼真實存有的建立，以及自身的拯救。克魯納斯於是被置位於兩界之中。因為祂被限定為一個不變的存有，祂便把將宇宙秩序化的工作交給祂的“兒子”。藉著試圖不顧這個世界，克魯納斯奮力追求其“父親”的更高世界。由於宙斯是被在祂之下的物質世界（hyle）所牽引，祂的奮力追求太一甚至是比克魯納斯還難，而且僅可藉模仿在其“父親”的黃金時期中所見到的完滿的程度而得到完成。從此角度而言，素食主義並非毫不重要或無可企求，反而它是在那通往更難達到的合一的梯子上的一個輕易可及的階段。

普羅提納斯的學生頗菲立也是個素食者，他也提到了黃金時期。他似乎相信在人們以動物作犧牲給神明之前，他們是完全禁絕肉食的。（《論禁食》II，10）而且，他認為離開黃金時期的過程是漸進的。在人們開始宰殺動物之後，他們仍然保存了那些與人們在有利的工作上合作的動物（II，31）。延續了畢達哥拉斯的傳說，他引述了恩培豆克利斯的話：

啊我，已禁絕這種罪愆，  
何以，那殘酷的時間  
不在雙脣又犯那罪孽——  
以可怖之肉進食前，將我毀滅？[II,31]

不幸地，對頗菲立而言，人類禁絕食肉在時間上是有限的；而這蛻變的過程持續直到在歷史中的某一點它到達了其邏輯上的（雖然不是必然的）結果：吃食人肉（II，53）。稍後我們將看到，頗菲立對這些不同程度的肉食行徑是要替代性地回到一個真正自由而公正的時代，在那裡，如他引述赫希爾的話，「肥沃的土地為他們自動地生產豐富的水果。」（III，27）

從考量全部這些對黃金時期的處理我們可以得到什麼呢？有人會說什麼都沒有，由於少有恰當的哲學論證。在沒有運用慈愛原則過度慷慨的情形下，我想此處有某些很重要的東西在運作著。勞動的觀念是本章所考量之思想的很好提綱挈領之處。對赫希爾而言，讓黃金時期如此幸福的是勞動的缺乏和對它的需要。到了宙斯的時代，勞動被需要了，要不然（如西邱勒斯所提出的）人會餓死。這是何以普羅米休斯是如此的重要：祂（連同赫菲斯特斯）象徵了成功的工作以及智慧的手藝。對於這個勞動世界的反應會大致決定對於素食主義的態度。一方面普羅米休斯的實踐對續存是必要的，但是另一方面，又有一個逃離勞動和關懷功利（utility）的願望。或者這麼說較好，希臘人並不這麼想逃離勞動，而是想要逃離勞動所引起的對於世界的功利性觀點。這個態度在柏拉圖把由生產階級來統治視為最不可欲求

的（亦即，就是這個階級而讓暴君產生）這點上，得到說明；也可在笛卡魯斯鄙視太過熱切地關心財產；以及奧維視土地擁有者的地界線為腐化的表徵等上面得到說明。甚至普羅提那斯的把宙斯、心靈和能量合一也隱喻式地表明勞動是與主要的幸福相隔多遠。

這個普羅米休斯的實踐與黃金時期之間的對立對於當代的哲學景象提供了一個挑戰，因為我們以較不切身的方式感受到這個希臘的緊張。至少從培根和笛卡兒為現代世界鋪好了智識上的基礎以來，我們大致上均藉著等同科技、工業與進步而滿意於普羅米休斯的觀點。我們現行對動物的行為在許多方面是黃金時期的反面。一個動物的本性僅僅從我們見到的以及賦與牠的功利價值來決定。<sup>9</sup>我們把對象物區別為可吃與不可吃的並藉著把潛在地可吃的變成絕對地可吃的來保證這個區別的不可變性。其他對象物——例如精美的瓷器——卻是以它能增強可食之物地位的程度而獲得其地位。這種以人為中心的秩序完全是建立在一個功利的（即普羅米休斯的）基礎上。假如這種人類中心主義可被證明為不充足，那末關於黃金時期的神秘就不會如它們起先看起來的那般奇怪和古老了。簡言之，費爾巴哈的觀念也許必須被賦予一個新的智識上的鑄造：在某種方式下，人是他所吃的，這不僅是在一種不重要的意義下，而是在下面的



## 動物倫理

更爲深刻的意義之下：當人飢餓時他們便開始行動，而且是藉由勞動，這些行動反過來常常決定了我們加諸非人類之上的價值而人們常不自覺這些價值形成的過程。但是在一種貶低了的方式下，我們仍然至少保有了黃金時期中諸多價值的一項：從最少的工作得出最多的結果——因此就是工廠化農牧（factory farming）。<sup>10</sup>

### 【全文完】

- 本文作者及麻州大學出版社同意刊載譯文，謹此致謝！
- 譯者張展源教授，係建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張教授不但提供譯稿，而且代為本刊聯繫作者與出版社，商洽同意刊載事宜，謹此致謝！

### 註釋

1. Diodorus Siculus, *Bibliotheca historica*, I, 8. 見 Lovejoy and Boas, *Primitivism*, pp. 220~21.
2. 這種基於自利或恐懼而建立的社會契約，從《共和國》第二卷到羅爾斯（Rawls）有漫長的歷史。
3. 如前面已指出的，有些錫尼克信徒也是負面地看待原始的人類，但是他們並未視原初之人為素食者。荷馬對波利菲墨斯（Polyphemus）的觀點可能是另一個例外，因為獨眼巨人的國土是在黃金時期之中。

4. 見 *Metamorphoses*, I, 76~215, 及 II, 17; 也見 Lovejoy and Boas, *Primitivism*, pp. 43~50; 及 郝斯雷特，《古代的素食主義》，I, 8. 他提醒我們奧維是個新畢達哥拉斯主義者。

5. J. Baird Callicott, "Animal Liberation, A Triangular Affair," *Environmental Ethics* 2 (1980) : 311~38. 柯立克依據了阿爾德·李奧普（Aldo Leopold）"土地倫理"的觀念。應該被指出的是：雖然「生態學」一詞具有希臘文字根（oikos = 住民 [habitat]; logos = 理性探究），希臘人卻未曾創造出 oikologia 的字。是十九世紀的博物學家鑄造此字的。見 J. Donald Hughes, "Ecology in Ancient Greece," *Inquiry* 18 (1975) : 115~25.

6. John Passmore, "The Treatment of Animals," P. 197.

7. 見 Lovejoy and Boas, *Primitivism*, p. 43.

8. 我從阿爾斯壯（A.H. Armstrong）那裡借用了這個片語。見《九之數》V.1.4 ; V.1.7 ; V.5.3 和 V.8.13。

9. 見史丹利·哥得羅維奇（Stanley Godlovitch）在《動物，人與道德》（*Animals, Men, and Morals*, ed. Stanley Godlovitch, Roslind Godlovitch, and John Harris）一書中的文章，180~90頁。

10. 見辛格，《動物解放》，96~170頁。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彷彿您依然存在—思憶慧英師父

doi:10.29665/HS.200610.0012

弘誓雙月刊, (83), 2006

作者/Author：釋宏空

頁數/Page：71-72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6/10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665/HS.200610.0012>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 彷彿您依然存在

## 思憶慧英師父

■ 釋宏空



**輕**輕地，您自在無罣礙，帶著善念揮一揮手瀟灑遠離娑婆，您淡淡捨棄紅塵，我的內心卻似受到重重的撞擊。今晚，在這夜深人靜萬籟俱寂的寮房裡，令我不禁懷想起您——敬愛的慧英師父！

打從我進入弘誓學院上課的第一天起，您就不斷的鼓勵我和同學，要精進求學及和睦相處，我們深深感受到您那股關愛的暖流，不但滋潤了這群年長同學的心，也平撫了因功課壓力而引起的忐忑不安。我們樂於探索深奧佛法，卻苦於記性欠佳，您總是身教言教並行的教育我們，示現努力向學的精神，讓我們不再退縮徬徨，恩德昊天罔極，卻又無能回報，真不知該如何感謝您！

每當再度回到校園上課，予經行在清幽園區時，都讓我忍不住想起您。在世俗的認定中，明知道您已永遠離開我們了，我卻不能免俗的，眼光依舊忍不住四處搜尋您的蹤影。我萬般憂戚，只因再也看不到您套著圍兜兜、帶上袖套、穿雨鞋，散發旺盛生命力那股全副武



## 菩提清音

裝的帥勁兒。在上課時，我也不自主的回頭觀看，因為您都默默的坐在最後一排，戴著厚重的眼鏡，眼光閃爍著求知的渴望，全神灌注在聽課，神態是多麼的莊嚴，又是多麼的專念。而如今，我多麼希望能夠再次見到您，因為在我的認知中，是您使這「祇樹林給孤獨園」再現的，您才是佛法的真正護持者。

我總以為還會有機會親自向您道謝，孰料無常逼迫，讓我頹然感嘆：為何等您走了還來不及表白？再見了，慧英師父！我以能和您相識為榮，我期待著善緣輪迴，相信在菩提道的洪流中，會與您再續前緣的！

吳一忠潤飾 95.04.20

## 信用卡、銀行自動轉帳捐款啟事

本基金會成立以來，甚受十方大德善信之護持，深表感恩！

由於過往捐款大都採取郵局劃撥方式。捐助者時有反映，表示往返郵局，耗時、不便，希能辦理信用卡、銀行自動轉帳捐款。為此，本基金會已於近期，向第一銀行西壠分行申辦ACH捐款自動轉帳付款，並向聯合信用卡公司申辦以信用卡捐款。

1. 凡以信用卡捐款者，請從弘誓網站 ([www.hongshi.org.tw](http://www.hongshi.org.tw)) 下載授權書，或來電 (03-4987325) 索取授權書，填妥後郵寄或傳真至本會。

2. 銀行自動轉帳捐款者，從弘誓網站下載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或來電 (03-4987325) 索取授權書，一式四份填妥後郵寄至本會。

3. 利用銀行匯款或提款卡、網路ATM存簿轉帳捐款者，請與弘誓文教基金會聯絡，電話：03-4987325 傳真：03-4986123，以便寄發收據及徵信作業。謹此致謝！

財團法人弘誓文教基金會 謹啟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 捐款專戶

■ 郵撥帳戶：財團法人弘誓文教基金會  
帳號：19139469

■ 銀行帳戶：財團法人弘誓文教基金會  
帳號：第一銀行西壠分行28250830446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異哉所謂「僧俗倫理觀」

doi:10.29665/HS.200610.0013

弘誓雙月刊, (83), 2006

作者/Author：釋傳法

頁數/Page：73-74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6/10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665/HS.200610.0013>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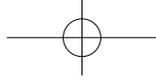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 異哉所謂「僧俗倫理觀」

■ 釋傳法（關懷生命協會秘書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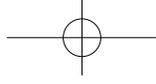
頃閱「福慧會訊」第71期〈僧俗倫理觀〉，對於作者開仁比丘大談「僧尊俗卑」、「男尊女卑」之「僧俗倫理」，深感不符佛陀「眾生平等」正義，故為文駁斥之，並就教於各方。

首先，開仁比丘提到，為了請授教誡與安全問題，尼眾不能離開比丘僧團太遠。然而，依台灣現實佛教的情況以觀，比丘尼才是住持並宏揚正法的最大推手，比丘尼的學歷、學力、德行絲毫不遜於比丘，而且深受社會的信賴。許多傑出比丘尼，對比丘尼戒律的嫻熟度，更是尤有過之。然則比丘堅持比丘尼要「請授教誡」的理由何在？他們能「教誡」出什麼名堂？要之不過是凸顯「比丘領導中心」的威權心態而已。

更就安全問題而言，為免於佛門性醜聞重創佛教的前車之鑒，男女二眾當然是分開得越遠越好。為了安全問題，尼眾應與比丘保持距離，方為上策，何必住在比丘僧團附近？

因此筆者不免質疑：該文雖名之為「僧俗倫理」，卻強塞進一些篇幅來談「性別倫理」，這只是沒有能力面對昭慧法師針對「八敬法」在學理上所作的綿密質疑，不敢直撻其痛斥「八敬法非佛說」之鋒，所以閃閃爍爍以「僧俗倫理」做為煙幕，悄悄灌輸僧尼之間的主奴思想而已。

作者還言：南傳與藏傳沒有比丘尼僧團，故根本不需要處理尼眾的問題（該文見註<sup>22</sup>）。筆者以為，事實正好相反！為了廣大尼眾的修道權利與正法久住，而必須面對、處理恢復比丘尼傳承



## 菩提清音

問題的，這不正是南傳與藏傳比丘們的責任嗎？對於這點，作者卻以「不需要處理」輕描淡寫，其歧視女性而欲掌握「比丘獨大」的霸權意識，昭然若揭。

再論僧俗倫理，作者稱譽南傳佛教為「最佳典範」，亦令人頗難苟同。舉世佛教當中，南傳佛教中最強調僧俗、男女階級之陋俗，早已偏離佛陀「眾生平等」之教法，為當代社會人士所側目。許多歐美人士原欲親近佛教，一見到這種僧俗、男女尊卑判然的態勢，立刻打退堂鼓。佛制戒本為「令正法久住」，階級意識卻導致正法宏傳於西方的困難。開仁法師以一青年比丘，涉世未深，照理應有更謙卑的胸懷，來看待佛門四眾之間的互動，不料竟高舉這些充滿封建臭味與階級傲慢的所謂「倫理」，甚是可議！

本來，信眾對於佛法與修道人的敬信心，是誠於中、形於外的自然表現，若否，比丘（尼）該當更謙遜地自省，而非自以為剃個光頭，就儼然「尊貴」起來，要求信眾必須對他敬順禮拜。「倫理」若是由既得利益者提出，維護的是既得利益，那只不過是「吃人的禮教」而已！

其實，從原始經律看來，但凡可能違背「眾生平等」原則的階級意識，佛陀一概呵斥；對於倫理位階的訂定，佛陀不從種姓、職業、德行、學問、果位等等之高下，而從最不關乎尊卑高下的

戒臘長幼來序先後。可是，深固的「我慢」煩惱，相似佛法堅固其「我見」，致使許多尊卑思想殘存在兩千多年來的佛教當中。連極度反智的「八敬法」，也被編造出來糟蹋女性。

觀〈僧俗倫理觀〉整篇文章，作者於七眾中將比丘的地位高高拱起，口裡講的是「眾生平等」，骨子裡透露的卻是「唯我獨尊」。這類「關起山門做皇帝」的比丘們，其所思、所言、所行，不啻是古印度「婆羅門至上」思想的翻版，無怪乎昭慧法師給這類比丘一個貼切的形容，名之為「新婆羅門族」。

這套「僧尊俗卑」、「男尊女卑」的「倫理」，不但所彰顯的不是正法，反倒強化了性別歧視與階級意識，帶給社會更多的紛擾，令世人覺得佛教是封建、落伍的宗教！

想想看，為了滿足「比丘中心」的宰制欲，置佛陀制戒為「令正法住世」的教誨於不顧，大開「令正法不得久住」的倒車，斷卻了多少人入佛門中學法的慧命，我們還忍心用「倫理」美名來掩飾其中的罪惡嗎？

——刊於台北市佛教青年會95年9月《福慧會訊》第73期第二版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蘋果日報「名人異語」：通姦除罪化—訪釋昭慧

doi:10.29665/HS.200610.0014

弘誓雙月刊, (83), 2006

作者/Author：吳宗璘

頁數/Page：75-76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6/10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665/HS.200610.0014>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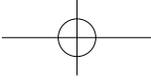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通姦除罪化——訪釋昭慧

蘋果日報「名人異語」

■ 記者吳宗璘採訪整理



蘋果日報記者吳宗璘小姐向昭慧法師訪談有關「通姦除罪化」的看法。(95.7.23蘋果日報記者吳宗璘攝)

就算通姦除罪 女人還是受罪

Q：如果愛情無罪，為什麼要以法律去處罰婚外情？

A：愛情是無罪，可是牽涉到婚姻就很麻煩，它本來就是不自然的結構性壓迫，女性深受其害，但我們不可能完全否決婚姻，人類社會是依這個制度所形成，國家當然希望婚姻穩固、雙方好好撫養下一代，所以會透過法律去懲罰破壞制度的出軌者或第三者。

另外，婚姻不等於愛情，當有人違背婚姻契約時，怎麼能跟受害的那一方大談愛情無罪論？女性主義者的這種說法，讓那些本來就對於性不易忠貞的男性更加振振有辭，這種主張可幫助強勢女性掙脫牢籠，但弱者恆弱，廣大的弱勢女性反而陷入更危險的狀態。

女性主義者強調情感沒罪惡，公權力不應介入私領域，但婚姻制度之所以能夠建立，就已是公權力介入的結果，婚姻關係中有人違約，另一方的利益就受



## 菩提清音

到損害，當然可求償，而我們可思考的問題是：要單純訴諸民法，抑或是要民刑二法並行？

### 情感事本就很飄忽

Q：通姦罪真能懲罰到背叛的那一方嗎？

A：從歷史遺痕看來，女性主義者說的對，懲罰通姦多是在懲罰女性。男性可以有三妻四妾，不過女性要是其他的性對象，男性卻會醋勁大發，就現實面看來，就算女性配偶不想原諒丈夫，社會也會加諸壓力，希望太太可以寬恕。所謂的狐狸精當然會被元配咬著不放，通姦有罪，只是女人跟女人的戰爭而已，通姦不除罪化，處罰的是第三者；通姦除罪化之後，處罰的還是婚姻裡的女性。

Q：婚姻要求從一而終，人的感情也能如此要求嗎？

A：以佛法來看，情感這種事本來就很飄忽，婚姻雖然規定必須從一而終，但這種約束對大多數的人來說，難度頗高。在某個因緣中，要是遇到了其他心儀的對象，情慾的力量就如飛蛾撲火，很少人能說我單取一瓢而飲，很多人是沒機會，而不是不想，有的人是有機會，但因為代價太大而不願意。

### 慾望需要新鮮刺激

既然有了婚姻制度，就表示要跟

人性之所趨產生緊繃關係，就佛法的觀點，再好的情感也會變淡，慾望需要新鮮刺激；而且，每個人在不同年齡與學養的情況下，歷練與成熟度也大不相同，心儀的對象可能都不一樣。就法律上而言，婚姻有很強烈的束縛力，事實上，婚姻是很脆弱的。

Q：要是配偶外遇，您對於受苦的一方有什麼建議？

A：如果牽涉到暴力，我會贊成分開，如果要求女性單方面忍受外遇，太高尚，太像宗教情懷了。法律的真正保障是讓女性在沒有罣礙的狀況下、決定自己要不要維持婚姻。分居是種方式，暫時跟婚姻脫勾，時間跟空間是很好的治療，但是對沒有經濟能力的女性來說，這種方式還是沒有保障。要是真的走不下去，離就離吧，苦聚不如樂離，妳一天到晚傷心憂惱、怨恨別人，所有銳利的箭都還是落在自己身上，情感無常，因緣無常，狀況不符合自己期待時，就苦了，不必一直在婚姻裡懲罰自己，也別爲了讓對方不快樂，而逼自己不快樂。

——原刊於95年8月11日《蘋果日報》